

# 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二年五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或“主办券商”)作为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源装备”或“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进行回复说明。现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上报贵司，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b>黑体(加粗)</b>	<b>反馈意见所列问题</b>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b>楷体(加粗)</b>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 目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4
1、关于历史沿革。 .....	4
2、关于股份代持。 .....	30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40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	46
5、关于实物出资。 .....	50
6、关于子公司。 .....	55
7、关于实际控制人。 .....	62
8、关于外协与劳务外包。 .....	70
9、关于前次 IPO 申报。 .....	83
10、关于营业收入。 .....	86
11、关于营业成本。 .....	104
12、关于期间费用。 .....	114
13、关于应收账款。 .....	130
14、关于存货。 .....	141
15、关于关联交易。 .....	157
16、关于现金流量。 .....	163
17、关于信息披露。 .....	86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167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168

## 一、公司特殊问题

### 1、关于历史沿革。

公转书披露：（1）2010年12月，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并引进东润投资、盈科成长等机构股东；（2）2015年1月至9月，吴玲玲、吴国华分别受让公司150万股、115万股；2018年9月至2019年4月，吴玲玲、吴国华退出公司；（3）2019年4月，公司引入王宗清、陈观明等自然人股东；（4）2021年1月，傅冰玲将其持有的2.0202%股份转让给泉州君融投资有限公司；（5）2021年12月，泉州产投公司认购公司370.37万元注册资本，泉州产投公司系国有法人；（6）股东泉创金源的基金管理人为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国有法人。

请公司：（1）说明东润投资、盈科成长等机构股东出资的原因和背景，出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机构股东（含权益持有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机构股东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2）说明吴玲玲、吴国华的职业经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入股及退出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结合公司申报及撤回创业板IPO的时点，说明吴玲玲、吴国华入股及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引入的王宗清、陈观明等自然人股东及泉州君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东钱明飞于2019年4月进入后即于2020年1月退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4）说明泉州产投公司出资是否需要并履行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内部管理文件等说明泉州金控集团是否为有权批复主体，相关出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5）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内部管理文件等说明泉创金源出资是否需要履行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相关出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以列表形式说明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低于公司同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的税收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税务相关监管规定；历次国有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及转为内资企业是否履行外资及外汇审批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东润投资、盈科成长等机构股东出资的原因和背景，出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机构股东（含权益持有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机构股东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

### 1、出资的原因和背景

2010年11月23日，股东香港佰源作出投资者决定，决定将佰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30万美元增加至415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85万美元全部由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东润投资出资24.8780万美元；恒祥投资出资16.5854万美元；凯信金鹏出资8.2927万美元；高特佳出资8.2927万美元；盈科成长出资12.4390万美元；盈科盛世出资8.2927万美元；启明星出资6.2195万美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泉州佰源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2010年11月30日，泉州市鲤城区外经贸局出具编号为泉鲤外经局[2010]107号《关于同意泉州佰源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等变更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增资，增资后公司的企业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0年12月2日，公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泉公会所验字（2010）第203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1日，佰源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5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3日，泉州市工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佰源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香港佰源	330.00	79.50
2	东润投资	24.88	6.00
3	恒祥投资	16.59	4.00
4	盈科成长	12.44	3.00
5	凯信金鹏	8.29	2.00
6	高特佳	8.29	2.00
7	盈科盛世	8.29	2.00
8	启明星	6.22	1.50
合计		415.00	100.00

(1) 东润投资、盈科成长、凯信金鹏、高特佳、盈科盛世均系专业投资机构，启明星系财务顾问机构，2010年11月，上述机构对佰源有限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看好佰源有限之发展前景，其当时也有明确上市计划，经内部决策程序，通过增资方式进行财务投资。

(2) 恒祥投资系公司员工自愿组成的持股平台，该等员工对公司发展及上市前景一致看好，2010年11月，通过增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 2、出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本次增资，各机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对佰源有限进行出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85万美元，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共计4,100万人民币，折合6,151,968.94美元，各股东出资价格均为7.2376美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系以佰源有限当年净利润为基础，按同行业之投资惯例，经公司与新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 3、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增资，公司除与各新股东签署《泉州佰源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外，未签署其他含有对赌等特殊条款的协议，本次增资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条款。

4、相关机构股东（含权益持有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相关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东润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东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08-1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17389789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职务合伙人	陈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8 号 1903 单元
经营范围	1、从事对能源业、环保业、矿业（国家专控除外）、房地产业、建筑业、高新技术行业、市政设施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3、批发、零售：服装、鞋帽、纺织品、纺织原材料、皮革制品、化工产品（不含须经前置许可的项目）、工艺美术品、纸制品、初级农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经营未涉及前置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

2)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锋	1,000	25%
2	陈强	1,000	25%
3	陈澄清	800	20%
4	陈慧	600	15%
5	李萍影	600	15%
合 计		4,000	100%

### 3) 组织结构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陈锋	执行董事
2	陈慧	总经理
3	陈强	监事

### (2) 盈科成长

#### 1) 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盈科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原名:福建盈科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10-1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5633638099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职务合伙人	陈观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1968(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观明	400	40%
2	林湘江	300	30%
3	李颖	140	14%
4	叶妙珍	110	11%
5	周宇辉	50	5%
合计		1,000	100%

#### 3) 组织结构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陈观明	董事长
2	周榕	董事, 经理
3	林湘红	董事
4	叶妙珍	监事

### (3) 凯信金鹏

#### 1) 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市凯信金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10-1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562663631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职务合伙人	泉州市地山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津汉公路 13888 号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1 号楼 1151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凯信金鹏正在申请注销程序, 已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编号: 津新税税企清[2021]13065 号), 目前正处办理工商注销。

### (4) 高特佳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高特佳春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0-09-2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1932756G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企业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世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1183	23.81%
2	东莞市尚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8.8328	17.86%
3	田海林	42.0474	9.52%
4	张淑娟	36.7932	8.33%
5	前海厚山(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5826	7.38%
6	陈洪岗	26.2776	5.95%
7	谢超华	26.2776	5.95%
8	张翔	25.2268	5.71%
9	林静	15.7697	3.57%
10	罗山东	15.7697	3.57%
11	高少芳	15.7697	3.57%
12	莱芜市高品经贸有限公司	15.7697	3.57%
13	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5.2494	1.19%
14	孙佳林	0.0045	0.01%
合计		441.489	100%

(5) 盈科盛世(已于2021年01月20日被注销)

#### 1) 注销前基本信息

名称	福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10-1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5563352333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职务合伙人	钱明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永春县桃城镇823东路14栋51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注销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端雅	13,000	65%
2	吴玲玲	6,000	30%
3	钱明飞	1,000	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 计	20,000	100%

(6) 启明星

1) 基本信息

名称	泉州市启明星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8-0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753123574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职务合伙人	王宗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晋江市青阳长途汽车站 C 栋 505
经营范围	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帐及整理帐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宗清	285	95%
2	杨辉	15	5%
	合 计	300	100%

3) 组织结构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王宗清	执行董事
2	杨辉	监事

(7) 恒祥投资

恒祥投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股东适格性核查”。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机构股东中,盈科成长股东兼董事长陈观明现为公司股东,陈观明持有公司 0.74%股份;启明星实际控制人王宗清现为公司股东,王宗清持有公司 1.39%股份;恒祥投资股东傅冰玲现为公司股东,傅冰玲持有公司 4.50%股份,同时在公司担任销售部副经理,傅冰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傅开实之女,为公司董事傅俊森之姐,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凌云辉之表妹。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机构股东（含权益持有人）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5、机构股东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

（1）东润投资对佰源有限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情形，东润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2）盈科成长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之私募股权基金，其对佰源有限的出资均通过非公开募集而来，均系其股东自有财产。盈科成长已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基金编号为 SD418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263。

（3）凯信金鹏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之私募股权基金，其对佰源有限的出资系通过非公开募集而来，均为其合伙人自有财产。凯信金鹏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基金编号为 SD293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目前已办理税务注销，正在申请工商注销。

（4）高特佳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之私募股权基金，其对佰源有限的出资均通过非公开募集而来，均系其合伙人自有财产。高特佳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基金编号为 SD642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目前仍存续，其管理人为上海高特佳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7954。

（5）盈科盛世系经基金业协会备案之私募股权基金，其对佰源有限的出资均通过非公开募集而来，均系其股东自有财产。盈科盛世已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基金编号为 SD268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1263。盈科盛世已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被注销。

（6）启明星对佰源有限的出资均来源为其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启明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7) 恒祥投资对佰源有限的出资均来源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恒祥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8) 股东支付情况

2010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凯信金鹏投资款4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东润投资投资款12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盈科盛世投资款4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盈科成长投资款6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高特佳投资款4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启明星投资款300万元人民币；

2010年12月1日，公司收到恒祥投资投资款800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0年12月1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投资款共计4,100万元人民币，折615.1969万美元（其中85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530.1969万美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出资款均已支付完毕。

**（二）说明吴玲玲、吴国华的职业经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入股及退出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结合公司申报及撤回创业板IPO的时点，说明吴玲玲、吴国华入股及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吴玲玲、吴国华的职业经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吴玲玲职业经历

1) 吴玲玲，女，汉族，1953年生，中专学历。1976年9月至2008年11月任泉州市鲤城区江南学区教师，1999年4月至今任泉州豪威名酒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20年8月任福建省豪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 2009 年 9 月至今任福建中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盈科盛世副董事长, 2015 年 5 月至今任福建省金燕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6 年 7 月至今任泉州丰泽八益轻工工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 2) 吴玲玲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天眼查网站。报告期内, 吴玲玲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	投资比例
1	福建省金燕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5.34%
2	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公司 (NEEQ:832465)	-	2.44%
3	泉州豪嘉酒业有限公司	-	80%
4	福建省泉州市豪皓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60%
5	福建中证南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25%
6	泉州豪威名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39%
7	泉州丰泽八益轻工工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00%
8	福建盈科盛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被注销)	副董事长	30%
9	福建省豪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已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被注销)	经理	30%
10	福建省豪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已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被注销)	执行董事	11%

## (2) 吴国华职业经历

1) 吴国华,男,汉族,1965年生。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任天水男科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9年7月任厦门环宇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2) 吴国华对外投资情况

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天眼查网站。报告期内,吴国华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任职	投资比例
1	厦门良舟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	15.75%
2	厦门八金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已于2019年01月25日被注销)	-	12%
3	厦门环宇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已于2019年07月16日被注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3) 报告期内,吴玲玲及其投资并任职企业盈科盛世曾为公司股东,具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历史沿革”;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吴玲玲、吴国华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入股及退出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 (1) 吴玲玲入股及退出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2015年1月5日,凯信金鹏与吴玲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凯信金鹏将其持有的佰源股份150万股股份以373.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玲玲,系双方协商定价,凯信金鹏按照一年期银行利率计算投资收益,确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为2.492元/股,该价格系股份转让双方平等协商之结果,符合商业惯例,价格公允。

2) 2018年12月10日,吴玲玲与傅开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吴玲玲将其持有的120万股股份以4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开实,转让价格为3.60元/股,系参考同期股权转让价格,双方协商定价,价格公允。

3) 2019 年 4 月 23 日, 吴玲玲与傅冰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吴玲玲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以 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冰玲, 转让价格为 2.80 元/股。作价依据为同期原股东退出的市场价格。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背景为公司拟筹备香港交易所上市, 原股东不看好香港证券市场, 主动要求退出股份, 当时参照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投资收益, 统一定价为 2.8 元/股。

#### (2) 吴国华入股及退出公司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2015 年 9 月 20 日, 傅冰玲与吴国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傅冰玲将其持有的 115 万股股份以 3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国华, 转让价格为 3.00 元/股。系双方协商定价, 结合前次股份转让价格, 及当时公司 IPO 申报准备阶段, 股份转让价格公允。

2) 2018 年 9 月 7 日, 吴国华与傅开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吴国华将其持有的 115 万股股份以 4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开实, 转让价格为 3.60 元/股, 系双方协商定价。当时公司仍然准备继续申报国内 A 股 IPO, 结合前次入股价格, 及公司 IPO 预期, 股份转让价格 3.6 元/股, 价格公允。

3、结合公司申报及撤回创业板 IPO 的时点, 说明吴玲玲、吴国华入股及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1) 吴玲玲入股及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凯信金鹏系以股权投资为主业的专业投资机构, 其对外投资方向、退出时点均受其投资决策制度、投资委员会的相关决定及基金存续期的影响。而凯信金鹏系于 2010 年 11 月以增资方式成为公司的股东, 截至该股份转让时点业已超过 4 年, 时间较长, 故向第三方转让股份。吴玲玲系盈科盛世的股东, 其之前业已间接持有公司 60 万股股份, 其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 故受让凯信金鹏持有的公司股份, 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2017 年公司撤回 IPO 申请, 2018 年公司未能重新申报, 2019 年又筹备在香港交易所上市, 吴玲玲认为公司短期内不会在国内 A 股上市, 又不看好香港证券市场, 于是与傅开实、傅冰玲协商转让股份, 退出公司具有合理性。

#### (2) 吴国华入股及退出公司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吴国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开实之朋友，多年来关注公司发展，对公司前景看好，主动要求购买公司股份，经与傅冰玲协商一致，受让傅冰玲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入股公司具有合理性。

2017 年公司撤回 IPO 申请，2018 年公司未能重新申报，吴国华认为公司短期内不会在国内 A 股上市，于是与傅开实、傅冰玲协商转让股份，退出公司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引入的王宗清、陈观明等自然人股东及泉州君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股东钱明飞于 2019 年 4 月进入后即于 2020 年 1 月退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引入的王宗清、陈观明等自然人股东及泉州君融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引入王宗清、陈观明的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转让价格

2019 年 4 月 29 日，盈科成长与陈观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盈科成长将其持有的 80 万股股份以 2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观明。转让价格为 2.8 元/股。

2019 年 4 月 29 日，启明星与王宗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启明星将其持有的 150 万股股份以 4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宗清。转让价格为 2.8 元/股。

2)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9 年，公司拟申请在香港交易所上市，部分投资机构的股东不看好香港市场，决定退出。由于公司拟转向香港交易所上市，香港证券市场的估值要远低于国内 A 股市场，各机构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商后，参照银行贷款利率，结合 2010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的投资期限，确定每股作价 2.8 元/股。鉴于公司拟转向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背景，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王宗清系原机构股东启明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观明系原机构股东盈科成长的股东，他们继续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决定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因公司拟申请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股东外汇登记需要以自然人名义申请办理，王宗清、陈观明即与启明星、盈科成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公司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2.8 元/股，与同期其他机构股东退出的价格一样，价格公允。

(2) 引入吴红梅、祝娟等自然人股东及泉州君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 1) 转让价格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佰源机械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傅冰玲将其所持有的佰源机械 1% 的股权以 4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吴红梅；股东傅冰玲将其所持有的佰源机械 1.6162% 的股权以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祝娟；股东傅冰玲将其所持有的佰源机械 1.0101% 的股权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胡学平；股东傅冰玲将其所持有的佰源机械 1.1% 的股权以 54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战淑萍；股东傅冰玲将其所持有的佰源机械 1.2% 的股权以 5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唐鹏军；股东傅冰玲将其所持有的佰源机械 2.0202% 的股权以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泉州君融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傅冰玲分别与上述各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1 月 8，泉州市市场监管局就此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4.95 元/股。

### 2)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本次引入君融投资、祝娟、战淑萍、唐鹏军、胡学平、吴红梅，系以公司净利润为基础，按照一定的市盈率，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公司估值为 4.95 亿元，即以每股 4.95 元的价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价格公允。

2、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 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报告期内除持有佰源装备股权外，王宗清、陈观明等自然人股东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企业名称	职位	投资比例
王宗清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	1.42857%
	厨师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0.84388%
	福建天线宝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2.86%
	福建诺奇股份有限公司	—	1%
	成记泰达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4.61223%
	福建省金燕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49618%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	3.33012%
	泉州市启明星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95%
	泉州恒河化工有限公司	—	1.5544%
陈观明	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	—	0.8846%
	敖麓谷雅投资有限公司	—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州纵横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98901%
	福州益兴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55%
	福建盈科成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40%
	数语（平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99%
	福建省财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10%
	数语（平潭）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99%
	哈尔滨财富酒店有限公司	—	10%
唐鹏军	山东财深投资有限公司	—	50%
	山东众顺成投资有限公司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被注销)	执行董事兼经理	52%
	龙口市恒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被注销)	执行事务合伙人	2.87%
吴红梅	梅州市毅新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100%
	深圳市三启国际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60%
	梅州市炽兴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深圳市百誉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31.25%

(2) 泉州君融投资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除持有公司股权外，王宗清、陈观明等自然人股东及泉州君融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股东钱明飞于 2019 年 4 月进入后即于 2020 年 1 月退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019 年初，公司拟申请香港交易所上市，钱明飞作为专业投资人，有投资香港上市公司股票计划，便于 2019 年 4 月通过盈科成长受让公司 100 万股股份，之后由于当时香港局势问题，公司香港上市时间无法确定，遂又决定退出公司投资，2020 年 1 月将持有的 1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傅冰玲。上述股权转让款已经结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四) 说明泉州产投公司出资是否需要并履行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内部管理文件等说明泉州金控集团是否为有权批复主体，相关出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泉州产投公司本次出资需要并履行了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2021 年 10 月，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泉州产投公司的委托，对泉州产投公司拟投资佰源装备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佰源装备（原佰源机械）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闽华成评报（2021）第 3028 号《泉州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涉及的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泉州佰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 2021 年 1 月 31 日，佰源装备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 24,851.10 万元，评估值 54,423.92 万元。

2021 年 10 月 30 日，泉州产投公司办理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泉州产投公司本次出资已履行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 2、泉州金控集团是有权批复主体

2021年12月9日,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泉州金控集团关于同意增资入股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21)369号),同意泉州产投公司增资入股佰源装备,增资金额2000万元,增资价格5.4元/股,增资认购新发行股份3,703,704股。增资款项中高于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全部计为资本公积。

根据《泉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出资企业投融资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国资产权(2018)160号)(以下简称《投融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所出资企业所属企业的投资,由所出资企业依据投融资管理规定及“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自主负责投资决策管理。项目决策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所出资企业向市国资委书面报告。

泉州产投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泉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泉州金控集团---泉州产投公司,泉州金控集团为泉州市国资委之全资子公司,泉州产投公司为泉州金控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根据《投融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泉州金控集团为泉州产投公司本次出资的有权批复主体。

## 3、相关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泉州产投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职权包括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021年11月9日,泉州产投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增资入股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泉州产投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2021年12月9日泉州金控集团出具了《泉州金控集团关于同意增资入股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21)369号),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书面报告程序。

泉州产投公司对佰源装备的出资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有权批复主体批复,本次出资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五)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内部管理文件等说明泉创金源出资是否需要履行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相关出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1、关于泉创金源出资履行的评估、备案、批复程序

2021 年 11 月 17 日，泉州产投公司向金控集团出具《泉州市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入股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请示事项如下：

“1、拟以货币出资不超过 5000 万元，按照 5.4 元/股价格，认购佰源公司新发行股份不超过 925.93 万股；2、请集团按照实际出资安排，向公司提供借款；3、拟委派李浩哲同志担任项目公司监事。”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中共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出具《会议纪要》([2021]42 号)：“（一）原则同意市产投公司增资入股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方案；同时，由市创投公司所组建的基金共同出资合计不超过 5,000 万元进行增资入股；（二）同意委派李浩哲担任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1 年 12 月 9 日，泉州金控集团出具《泉州金控集团关于同意增资入股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21)369 号)，同意泉州产投公司增资入股佰源装备，增资金额 2000 万元，增资价格 5.4 元/股，认购新发行股份 3,703,704 股，增资完成后占股 3.42%。

2021 年 12 月 16 日，泉州金控集团出具《关于组建专项基金增资入股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2021)382 号)，集团研究决定由泉州创投公司组建专项基金增资入股佰源装备，基金规模不超过 2501 万元；增资价格参照泉州产投公司入股佰源装备价格。

2021 年 12 月 21 日，泉州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工商登记；

2022 年 1 月 19 日，泉创金源与公司签署了《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办理工商登记；

根据泉州金控集团出具的《确认函》，泉州产投公司与泉创金源入股公司实质是同次投资，是泉州金控集团对原投资方案的内部调整，由泉州产投公司原计划不超过投资 5000 万改为由泉州产投公司与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建基金共同投资不超过 5000 万，因作出相关批复时，泉创金源资金尚未募集完成，

故在实际签署协议及办理工商变更的时间上两家公司存在一定时间差，但时间间隔较短，泉州产投公司在投资公司时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泉创金源参考泉州产投公司入股价格，价格公允，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 2、相关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泉创金源为有限合伙企业，是经基金业协会注册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根据其《合伙协议》约定，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泉州金控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投融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其对外投资需报泉州金控集团决策。

2021年12月13日，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审议委员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入股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方案》，拟出资2,150万元，参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轮增资扩股项目，项目投前估值5.4亿元。

2021年12月13日，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召开2021年第九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关于设立泉州市泉创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入股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方案。

2021年12月16日，泉州金控集团出具《关于组建专项基金增资入股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2021〕382号），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报告程序。

综上，泉创金源增资入股佰源装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国资管理要求获得泉州金控集团的批复，增资入股价格参照泉州产投公司入股价格，而泉州产投公司确定入股价格已经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本次出资相关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了解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 2、查阅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改、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转让凭证或纳税证明；
- 3、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部分历史股东已转让多年，不愿接受访谈），取得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或声明文件；
- 4、通过网络查询核查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的相关情况；
- 5、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其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有关声明；
- 6、取得并查阅泉州产投公司、泉创金源投资佰源装备的内部管理文件、相关评估报告及备案表，取得泉州金控集团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 7、取得傅开实、傅冰玲出具的关于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承诺文件。

## （二）核查意见

- 1、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增资/转让	时间	具体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是否低于公司同期每股净资产	资金来源及支付
设立	2002.01.10	林昆龙以货币、实物合计出资 250 万美元	1 美元/注册资本	依据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否	傅开实及香港佰源，已实缴
第一次增资	2004.08.16	佰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50 万美元增至 290 万美元；林昆龙以货币、实物合计出资 40 万美元	1 美元/注册资本	依据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公允	否	傅开实及香港佰源，已实缴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5.18	林昆龙将其持有的佰源有限 100% 的股权，出资额 290 万美元，以 290 万美元的价格	-	股权代持还原	-	股权还原，未实际支付

增资/转让	时间	具体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是否低于公司同期每股净资产	资金来源及支付
		转让给香港佰源				
第二次增资	2006.5.18	股东香港佰源决定将佰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290 万美元增加至 330 万美元	1.00 美元/注册资本	依据注册资本定价, 定价公允	否	傅开实及香港佰源, 已实缴
第三次增资	2010.12.3	注册资本由 330 万美元增加至 415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85 万美元全部由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 各新增股东缴纳出资合计 4100 万元, 折美元 6,151,968.94 美元, 其中: 东润投资出资 1200 万元, 恒祥投资出资 800 万元; 凯信金鹏出资 400 万元; 高特佳出资 400 万元; 盈科成长出资 600 万元; 盈科盛世出资 400 万元; 启明星出资 300 万元。其中, 3,533.5136 万元, 折美元 530.1969 万美元, 计入资本公积。	7.2376 美元/注册资本	结合投资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参考同行行业之投资惯例, 协商确定价格, 价格公允	否	投资机构自有资金或其合伙人自有资金, 已实缴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3.20	香港佰源将其持有的佰源有限 79.50% 的股权共计 330 万美元出资额, 作价 27,134,104.43 元转让给傅开实,	-	零对价, 香港佰源为傅开实个人独资公司	-	未实际支付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3.26	傅开实将其持有的公司的 1% 的股权即 327,989.69 元出资额以 250 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恒祥投资	7.622 元/出资额	参考前次增资价格, 价格公允	否	自有资金, 已支付
第一	2012.5.2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42 元/股	全体股东同比	否	-

增资/转让	时间	具体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是否低于公司同期每股净资产	资金来源及支付
次股份制改制				例增资, 价格公允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1.5	凯信金鹏将其持有的150万股股份以373.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玲玲, 将其持有的50万股股份以124.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开实	2.49元/股	按照一年期银行利率计算投资收益,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是	自有资金, 已支付
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7.23	东润投资将其持有的600万股股份以15,369,807.12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冰玲	2.56元/股	按照一年期银行利率计算投资收益,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是	自有资金, 已支付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9.20	傅冰玲将其持有的115万股股份以3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国华	3.00元/股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否	自有资金, 已支付
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9.7	吴国华将其持有的115万股股份以41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开实	3.60元/股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否	自有资金, 已支付
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12.10	吴玲玲将其持有的120万股股份以4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开实	3.60元/股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否	自有资金, 已支付
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9.4.23	吴玲玲将其持有的30万股股份以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冰玲	2.80元/股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是	资金来源为傅开实及其控制的企业, 已支付
		盈科盛世将其持有的200万股股份以5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冰玲。	2.80元/股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价格公允	是	资金来源为傅开实及其控制的企业, 已支付

增资/转让	时间	具体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是否低于公司同期每股净资产	资金来源及支付
		盈科成长将其持有的100万股股份以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明飞	2.80元/股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是	自有资金,已支付
		盈科成长将其持有的120万股股份以3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冰玲	2.80元/股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是	资金来源为傅开实及其控制的企业,,已支付
		盈科成长将其持有的80万股股份以2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观明	2.80元/股	盈科成长持有的80万股系陈观明间接持有佰源公司的股份	-	未实际支付
		启明星将其持有的150万股股份以4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宗清	2.80元/股	启明星系王宗清实际控制企业,持股95%	-	未实际支付
		高特佳将其持有的200万股股份以555.56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冰玲	2.78元/股	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是	资金来源为傅开实,已支付
		恒祥投资将其持有的500万股股份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傅冰玲	2.00元/股	恒祥投资为傅冰玲的个人独资公司	-	未实际支付
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0.1.7	钱明飞将其持有的佰源有限1%的股权以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傅冰玲	2.80元/股	参考购入价格,双方协商,定价公允	是	资金来源为傅开实,及其控制企业,已支付
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21.1.8	傅冰玲将其所持有的佰源机械7.946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吴红梅(1%)、祝娟(1.6162%)、胡学平(1.0101%)、战淑萍	4.95元/股	结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照4.95亿元的估值,协商确定价格,价格公允	否	自有资金,已支付

增资/转让	时间	具体情况	价格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是否低于公司同期每股净资产	资金来源及支付
		(1.1%) 的、唐鹏军(1.2%)、君融投资(2.0202%)。				
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21.7.22	傅冰玲将其所持有的佰源机械 3.5535% 的股权以 881.2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傅开实	2.48 元/股	代持还原	-	-
第四次增资	2021.12.29	泉州产投公司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370.37 万股份。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370.37 万元	5.4 元/股	根据评估结果确定, 价格公允	否	股东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已支付
第五次增资	2022. 1 .27	泉创金源出资 2,150 万元认购 398.15 万股份。注册资本由 10,370.37 万元增加至 10,768.52 万元。	5.4 元/股	参考前次评估结果及价格, 价格公允	否	合伙人自有资金, 已支付

经核查：

(1) 原机构股东东润投资、凯信金鹏、盈科盛世、高特佳及自然人股东吴玲玲、吴国华、钱明飞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原机构股东启明星的实际控制人王宗清、盈科盛世的股东陈观明现在仍为公司股东，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吴红梅、祝娟、胡学平、战淑萍、唐鹏军、君融投资、泉州产投公司、泉创金源为公司现股东，其中泉州产投公司董事李浩哲系公司的监事，泉创金源管理人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泉州产投公司均为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子公司；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的税收缴纳情况

### （1）历次股权转让涉及税收缴纳情况

鉴于非自然人股东作为转让方所涉及的税收由其自行进行所得税的统一汇算清缴申报，受让方无代扣代缴义务，不涉及在股权转让环节单独缴纳所得税，故仅就自然人作为转让方的股权转让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进行列示：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转让股权	转让价款	受让方	纳税情况
1	2006. 5. 18	林昆龙	出资额 290 万美元	290 万美元	香港佰源	股权还原，无转让所得，无需缴纳
2	2012. 03. 26	傅开实	出资额 327, 989. 69 元	250 万元	恒祥投资	傅开实已缴纳
3	2015. 09. 20	傅冰玲	115 万股	345 万元	吴国华	傅冰玲已缴纳
4	2018. 09. 07	吴国华	115 万股	414 万元	傅开实	受让方未代扣代缴，无法确认纳税人是否缴纳税款
5	2018. 12. 10	吴玲玲	120 万股	432 万元	傅开实	
6	2019. 04. 23	吴玲玲	30. 00 万股	84 万元	傅冰玲	没有溢价所得，未缴纳个人所得税
7	2020. 01. 07	钱明飞	100. 00 万股	280 万元	傅冰玲	
8	2021. 01. 08	傅冰玲	100. 00 万股	495 万元	吴红梅	傅冰玲已缴纳
		傅冰玲	161. 62 万股	800 万元	祝娟	
		傅冰玲	101. 01 万股	500 万元	胡学平	
		傅冰玲	110. 00 万股	544. 5 万元	战淑萍	
		傅冰玲	120. 00 万股	594 万元	唐鹏军	
		傅冰玲	202. 02 万股	1000 万元	泉州君融投资有限公司	
9	2021. 07. 22	傅冰玲	355. 35 万股	881. 268 万元	傅开实	已申报，无需缴纳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第 67 号)的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

缴义务人。公司就股东的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无扣缴义务，不会因此受到税务机关处罚。

同时，傅开实、傅冰玲出具承诺：“若本人就公司历次股权（份）转让（包括作为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股份制改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被有关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相关税款、缴纳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则本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缴个人所得税及相关费用和罚款。若公司因前述事项造成损失的，则该等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公司股权转让存在受让方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且转让方无法确认缴纳的情况，公司就股东的股权转让所涉个人所得税无扣缴义务，不会因此受到税务机关处罚；且相关历史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此，即便发生税收补缴事项也不会对公司的利益和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2）整体变更涉及税收缴纳情况

### 1) 第一次股改

2012年5月15日，佰源有限按截至2012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41,738,202.58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0万股，佰源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41,738,202.58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根据华兴所（2012）审字E-089号《审计报告》，截至股改基准日时点，佰源有限经审计之实收资本为32,798,968.83元，未分配利润为61,563,783.87元，盈余公积为11,646,794.02元，资本公积为35,728,655.86元。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自然人股东傅开实需缴纳个税，截止2019年12月12日，傅开实就本次股改所涉税款已缴纳完毕。

### 2) 第二次股改

2021年7月，佰源机械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同意以佰源机械截至2021年1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248,510,970.03元

折为股份公司佰源装备，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100,000,000 股，余额 148,510,970.03 元计入资本公积和专项储备，由各发起人按照当时各自在佰源机械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前后，佰源机械和佰源装备的注册资本均为 100,000,000 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于整体变更前后没有变化，相关股东无需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3、公司涉及的国有股权变动已履行评估、备案、批复等国资管理程序，合法合规。

4、2012 年 2 月，香港佰源同意将其持有的佰源有限 79.50% 的股权共计 330 万美元，作价 27,134,104.43 元转让给傅开实，佰源有限由外资转为内资企业，本次转让已取得鲤城区外经贸局出具的同意，已办理工商登记，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转让系不涉及价款支付，不需要履行外汇审批程序。

## 2、关于股份代持。

**公转书披露：**（1）公司自设立至 2006 年香港佰源成为公司股东期间，林昆龙系名义股东，境外出资由傅开实通过香港朋友借得，后由香港佰源偿还；（2）2019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傅冰玲代傅开实持有公司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设立之初由林昆龙代持股份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林昆龙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林昆龙代持期间出资的资金来源、实际出资及行使股东权利的主体；（2）结合香港佰源的股权结构、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等情况，补充披露由香港佰源偿还傅开实借得资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3）结合台湾云林地方法院北港简易庭《调解程序笔录》和台湾地区永然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林昆龙代持期间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4）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是否享受税收优惠，公司转为内资企业后是否需要补缴相关税收优惠；（5）傅冰玲代傅开实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傅冰玲代持期间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股权代持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且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

的挂牌条件；（2）公司设立之初由林昆龙代持股份是否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是否享受税收优惠，公司转为内资企业后是否需要补缴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存在未补缴情形及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设立之初由林昆龙代持股份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林昆龙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林昆龙代持期间出资的资金来源、实际出资及行使股东权利的主体；

### 1、股份代持原因及合理性

佰源有限从设立至 2006 年香港佰源成为公司股东期间，工商登记股东为林昆龙，而事实上，林昆龙系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为傅开实及香港佰源。

根据实际控制人傅开实确认，2001 年期间，傅开实基于商务目的考虑，拟设立香港佰源，再由香港佰源投资设立佰源有限。由于其个人原因，佰源有限成立时（2002 年 1 月 10 日），香港佰源尚处于筹建中，未能完成注册，而申请项目用地又需要尽快成立外商投资公司，且当时在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中，已经按外资企业筹建佰源有限，故傅开实通过借用台胞林昆龙先生的名义申请设立佰源有限。后香港佰源于 2002 年 4 月 9 日完成注册，由于公司当时刚刚成立，主要精力用于公司业务发展，且外资企业办理股权转让手续较为繁琐，待 2006 年公司经营稳定后，才办理了股权还原手续。

### 2、林昆龙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台湾云林地方法院 2015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调解程序笔录》及永然联合法律事务所彭郁欣律师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2015）（8）然法字第 9568 号《切结书》记载，林昆龙签字确认其并未对佰源有限的设立及增资实际出资，其与佰源有限的内外权利义务及佰源有限的股权无关。

林昆龙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3、林昆龙代持期间出资的资金来源、实际出资及行使股东权利的主体

2002年1月10日,经鲤城区外经贸局、泉州市工商局核准,佰源有限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截至2004年4月20日,前述注册资本均足额到位,并经相关验资机构审验。其中,实物出资628,160美元,货币出资1,871,840美元。

2004年8月,经鲤城区外经贸局、泉州市工商局核准,佰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50万美元增至290万美元。截至2005年3月31日,前述新增注册资本均足额到位,并经相关验资机构审验。此次增加的40万美元注册资本,其中19,920美元为货币出资,380,080美元为实物出资。

2006年5月,经鲤城区外经贸局、泉州市工商局核准,林昆龙将其持有的佰源有限100%的股权即出资额290万美元,以29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佰源,林昆龙退出佰源有限,将股权还原至香港佰源,至此,林昆龙股权代持解除。

林昆龙代持期间,佰源有限实物出资即机器设备均从台湾地区进口,依法办理了报关及商检手续后交付公司使用;佰源有限的货币出资,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从香港地区汇入佰源有限公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美元)	缴款人	验资报告
设立: 250 万美元(第 二期出资)	2003. 6. 2	10,000.00	STAR TRADING CO	泉公会所外验字 (2004)第2014号《验 资报告》
	2003. 7. 22	20,000.00	CHAN CHUNG NGAI	
	2003. 9. 19	30,000.00	SHUN YING SHENG CO	
	2003. 10. 23	30,000.00	CHAN CHUNG NGAI	
	2003. 11. 13	30,000.00	HUNG WAI YEE	

	2003. 12. 10	30,000.00	SHUN YING SHENG CO	
	2003. 12. 19	115,787.17	SHUN YING SHENG CO	
	2003. 12. 24	121,177.00	SHUN YING SHENG CO	
	2003. 12. 24	70,020.65	WONG CHUN PING	
	2003. 12. 30	70,000.00	CHEN SHI TI	
	2004. 1. 6	139,923.00	SHUN YING SHENG CO	
	2004. 1. 14	80,000.00	SHUN YING SHENG CO	
	2004. 1. 16	70,000.00	SHUN YING SHENG CO	
	2004. 1. 18	99,982.00	HUNG WAI YEE	
	2004. 1. 30	75,000.00	SHUN YING SHENG CO	
	2004. 2. 5	117,818.00	SHUN YING SHENG C	
	2004. 2. 10	162,566.00	SHUN YING SHENG CO	
	2004. 2. 20	50,000.00	HUNG WAI YEE	
设立：250 万美元（第 三期出资）	2004. 3. 5	112,972.00	SHUN YING SHENG CO	泉公会所外验字 (2004)第2057号《验 资报告》
	2004. 3. 9	137,270.00	SHUN YING SHENG CO	
	2004. 3. 19	99,974.00	HUNG WAI YEE	
	2004. 3. 30	130,000.00	SHUN YING SHENG CO	

	2004. 4. 16	69, 350. 18	HUNG WAI YEE	
第一次增资 40 万美元	2005. 3. 30	19, 920. 00	WAI HING MONEY EXCHANGE	泉公会所外验字 (2005) 第 2041 号
合计		1, 891, 760. 00	-	-

傅开实确认, 林昆龙代持期间货币出资及购买用于出资机器设备的货币资金均为其向香港朋友周文杰借款, 之后由香港佰源清偿完毕, 实际出资人为傅开实与香港佰源。傅开实于 2002 年至 2007 年期间合计向香港人周文杰借款 330 万美元, 至 2008 年借款由香港佰源清偿完毕, 双方间不存在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或其他争议。佰源有限货币出资存在缴款人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傅开实确认, 由于其本人并不常驻香港, 当时向周文杰借款之后, 汇款事宜主要委托香港朋友或者由周文杰代为安排处理, 相关货币出资, 均已履行相关审批、验资程序, 并办理工商登记, 不存在与该等出资有关的诉讼、仲裁或争议。

林昆龙代持期间行使股东权利的主体为香港佰源, 香港佰源实际控制人为傅开实, 由傅开实实际经营佰源有限。

**(二) 结合香港佰源的股权结构、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等情况, 补充披露由香港佰源偿还傅开实借得资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 1、香港佰源的股权结构

香港佰源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9 日, 英文名称为 BAI YUAN (HONG KONG)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为中国香港, 业务性质为一般贸易。香港佰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1	傅开实	9,999	99.99

2	LI WANG	1	0.01
合计		10,000	100

2006年12月19日,LI WANG将其持有香港佰源0.01%的股权转让给傅开实,傅开实同意受让。本次股权转让后,香港佰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傅开实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本次转让后截至2021年11月19日香港佰源解散期间,香港佰源股权结构无变动,傅开实持有香港佰源100%的股权,且担任香港佰源的董事。

## 2、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

2006年2月12日,股东林昆龙与香港佰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林昆龙将其持有的佰源有限100%的股权,出资额290万美元,以29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佰源,香港佰源同意以该价格受让该股权。

香港佰源受让林昆龙持有的佰源有限100%的股权属于股权还原,系无偿转让,受让人香港佰源并未实际支付价款。

## 3、补充披露由香港佰源偿还傅开实借得资金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02年至2007年期间因佰源有限出资的需要,傅开实陆续向香港朋友周文杰先生借款330万美元。傅开实向周文杰借款用于佰源有限的生产经营,香港佰源系傅开实实际控制的企业,自2006年起为傅开实的个人独资企业,即傅开实是为香港佰源履行对佰源有限的出资义务而向周文杰借款,且林昆龙代持

佰源有限的 100% 股权也已还原至香港佰源名下，因此，由香港佰源偿还傅开实  
借得资金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台湾云林地方法院北港简易庭《调解程序笔录》和台湾地区永  
然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林昆龙代持期间及解除过程中是  
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之“（六）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林昆龙股权代持之解除已经台湾云林地方法院北港简易庭调解确认，林  
昆龙已在《调解程序笔录》签字确认：1、其对佰源有限之 290 万美元出资额不  
存在；2、其同意将登记于其名下之佰源有限 290 万美元出资额移转于傅开实指  
定之人；3、其与佰源有限内外权利义务皆无关。同时，台湾地区永然联合法律  
事务所彭郁欣律师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切结书》((2015)(8)然法字第  
9568 号)，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编号：(111)然见字第  
1023 号），确认林昆龙关于与佰源有限股权无关的陈述具有法律效力。综上，林  
昆龙已确认与佰源有限股权无关，也同意将其名下之佰源有限股权移转于傅开  
实指定之人，代持期间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四）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是否享受税收优惠，公司转为内资企业  
后是否需要补缴相关税收优惠；

佰源有限于 2002 年 1 月 10 日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转为内资企业，期  
间享受了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  
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  
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  
施细则》第七十九条，“已经得到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实  
际经营期不满规定年限的，除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以外，  
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佰源有限设立至转为内资企业已满  
十年，不存在补缴有关税收优惠的情形，也不存在应缴未缴情形。

2016 年，公司拟申报创业板 IPO，鲤城区商务局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出具证明文件：“兹证明泉州佰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泉州佰源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0 日设立至 2012 年 3 月 9 日期间是我局管辖的外商投资企业，该公司在上述期间能够遵守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无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3 日、2017 年 5 月 15 日在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了《泉州佰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了公司自设立至 2006 年香港佰源成为公司股东期间林昆龙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已属于公开信息。

本次公司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鲤城区商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文件：“兹证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336060776）前身泉州佰源机械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 月 10 日设立至 2012 年 3 月 7 日期间，是我局管辖的外商投资企业。该公司在上述期间能够遵守有关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增资以及股权转让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没有发现因违反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提供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没有因违反税务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自设立至转为内资企业已满十年，且相关主管机关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时，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已属于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补缴有关税收优惠的情形，也不存在应缴未缴情形。

**（五）傅冰玲代傅开实持有公司股份的原因及其合理性，傅冰玲代持期间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2019 年，公司筹划拟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股东因此退出，经协商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开实回购其股份。傅开实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主要

精力用于公司业务，对于回购事项由其与转让方确定转让价格等条款后，授意其女儿傅冰玲代其回购相关股份，回购的资金来自于傅开实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

傅冰玲代持股份的形成与及解除过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 其他情况”中披露。

傅冰玲与傅开实均已出具《关于股权代持的说明》，确认了上述股份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情况，确认代持股份相关的转让款项均已结清，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

##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及其所附出资凭证等资料；
- 2、查阅台湾云林地方法院北港简易庭《调解程序笔录》和台湾地区永然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3、取得并查阅香港佰源商事主体档案资料、周年申报表；
- 4、取得傅开实、傅冰玲的相关说明文件；
- 5、对周文杰进行访谈；
- 6、取得并查阅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鲤城区商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二) 核查意见

1、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的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其他争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公司设立之初由林昆龙代持股份系因香港佰源设立时间延迟造成的，之后股权也还原至香港佰源名下，不存在故意规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设立已经鲤城区外经贸局作出同意批复，已办理工商登记，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税收优惠，公司设立至转为内资企业期间已满十年，且相关主管机关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文件时，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已属于公开信息，公司不需要补缴相关税收优惠，不存在因未补缴税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公转书披露：(1) 2021 年 12 月，泉州产投公司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与傅开实和傅俊森签订《回购协议》；2022 年 3 月，泉州产投公司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终止《增资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和对赌相关条款；(2) 2022 年 1 月，泉创金源与公司签订《增资协议》、与傅开实和傅俊森签订《回购协议》；2022 年 3 月，泉创金源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终止《增资协议》中股东特殊权利和对赌相关条款及《回购协议》的部分条款。

请公司：(1) 说明泉州产投公司、泉创金源与公司、傅开实、傅俊森签订《增资协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是否需要并取得国资管理有权主体的批复，是否合法合规；(2) 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泉州产投公司、泉创金源与公司之间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彻底终止，相关条款在履行及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3) 说明傅开实、傅俊森是否具备履行《回购协议》能力，履约后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不利影响；(4) 核实公转书第 39 页《补充协议》签订主体，并说明《回购协议》签订主体系泉创金源、傅开实、傅俊森，公司作为签订主体终止《回购协议》部分条款是否有效。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泉州产投公司、泉创金源与公司、傅开实、傅俊森签订《增资协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是否需要并取得国资管理有权主体的批复，是否合法合规；

### 1、与泉州产投公司的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投融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所出资企业所属企业的投资，由所出资企业依据投融资管理规定及“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自主负责投资决策管理。

根据泉州产投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第十五条规定，董事会负责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2021年11月9日，泉州产投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增资入股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12月9日，泉州产投公司之股东泉州金控集团出具了《泉州金控集团关于同意增资入股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2021)369号)。

泉州产投公司负责执行与公司、傅开实、傅俊森签署签订《增资协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泉州产投公司增资入股佰源装备已获泉州金控集团批准，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 2、与泉创金源的协议签订情况

2021年12月16日，泉州金控集团出具《关于组建专项基金增资入股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由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建专项基金增资入股佰源装备，参照泉州产投公司增资入股佰源装备价格。

根据泉创金源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第十四条规定，全体合伙人选定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泉创金源与公司、傅开实、傅俊森签署签订《增资协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由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执行，泉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组建专项基金增资入股佰源装备已获泉州金控集团批准，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 3、金控集团确认情况

根据泉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泉州产投公司与泉创金源投资佰源装备事项已取得泉州金控集团的批复，泉州金控集团已对相关投资金额及投资价格做明确批复，具体签订的协议条款由各投资机构根据其内部管理规定自行签署，不需要再单独报审批。

对于泉州产投公司、泉创金源与佰源装备、傅开实、傅俊森签订的相关《增资协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内容由各投资机构根据批复精神拟定，不需要报金控集团审定。

综上，泉州产投公司、泉创金源投资佰源装备已履行相关批复程序，与公司、傅开实、傅俊森签订《增资协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系根据有关批复内容拟定，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二）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泉州产投公司、泉创金源与公司之间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彻底终止，相关条款在履行及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泉州产投公司签署的《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1》、与泉创金源签署的《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2》)以及傅开实、傅俊森与泉创金源签署的《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回购协议》中，约定了的股东特殊权利和对赌条款，上述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清理，目前不存在其他应当予以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其他外部投资者未约定特殊投资条款。

#### 2、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彻底终止

### （1）与泉州产投公司的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泉州产投公司 2022 年 3 月 9 日签署的《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1》),《增资协议 1》中相关特殊条款自《补充协议 1》生效之日起即告终止,《补充协议 1》自各方签章并履行完毕各方内部审批程序及符合相关必要条件后生效。《补充协议 1》已经双方各自内部审批通过并签章确认,增资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效力已彻底终止。

### （2）与泉创金源的特殊条款

根据公司与泉创金源 2022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2》),《增资协议 2》中相关特殊条款自《补充协议 2》生效之日起即告终止,《补充协议 2》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根据傅开实、傅俊森与泉创金源签署的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3》),其之前签署的《回购协议》所涉特殊投资条款自《补充协议 3》生效之日起即告终止,《补充协议 3》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上述补充协议已经双方内部审核通过并签章确认,公司与泉创金源的特殊投资条款效力已彻底终止。

3、相关条款在履行及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泉州产投公司、泉创金源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相关协议内容均已经各方内部有权机构审核通过,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相关条款的解除保障了公司与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傅开实、傅俊森是否具备履行《回购协议》能力,履约后是否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 1、傅开实、傅俊森的履约能力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傅开实提供银行账户余额 533 万元。根据傅开实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显示，2021 年 8 月，傅开实为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办理的贷款提供个人担保，截至 2021 年 08 月 25 日，贷款余额 400 万元；根据傅俊森提供的的个人信用报告显示，2021 年 10 月 27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市分行向其发放 166 万元（人民币）个人住房商业贷款，2051 年 10 月 27 日到期。截至 2022 年 01 月，余额 165.42 万元。

根据傅开实提供的登记于其名下的 5 套房产信息按照公开市场交易价格计算总价值约为 3,671.57 万元；另根据傅开实、傅俊森提供的登记于福建省思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傅开实间接持股 99%，傅俊森间接持股 1%）的一处厂房，宗地面积 165,613.90 平米，建筑面积 32,835.18 平米，价值 9,141.22 万元。

根据傅开实、傅俊森与泉州产投公司、泉创金源签署的《回购协议》相关约定，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根据测算，傅开实与傅俊森回购泉州产投公司股权所需资金约为 2,640 万元，回购泉创金源股权所需资金约为 2,838 万元，上述回购价款合计约为 5,478 万元。傅开实与傅俊森已提供的上述房产、厂房、银行存款合计约 13,345.79 万元，傅开实与傅俊森具备履行《回购协议》能力。履约后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 2、执行对赌协议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以及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所产生的影响

根据前述分析，即使公司触发股权回购的条款，导致有关投资者要求傅开实与傅俊森回购股权，傅开实与傅俊森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可动用其持有公司股权外的其他资产以履行回购义务，因此即使执行对赌协议，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影响较小，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核实公转书第 39 页《补充协议》签订主体，并说明《回购协议》签订主体系泉创金源、傅开实、傅俊森，公司作为签订主体终止《回购协议》部分条款是否有效。

已核实第 39 页《补充协议 3》签订主体为傅开实、傅俊森与泉创金源，与《回购协议 2》签署主体一致，签署协议内容有效。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四）其他情况”更新披露如下：

“2022 年 3 月 7 日，傅开实、傅俊森与泉创金源签署的《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3》），《补充协议 3》终止了《回购协议 2》中约定的以下相关条款：”

##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泉州产投公司、泉创金源与公司、傅开实、傅俊森签订《增资协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对比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条款的规定。

2、对泉州产投公司、泉创金源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投资佰源装备是否需履行相关国资管理程序以及签署补充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情况。

3、取得并查阅泉州产投公司、泉创金源的工商档案、章程/合伙协议、相关内部审议文件等资料。

4、取得并查阅傅开实、傅俊森的个人征信报告、资产证明及出具的声明；

5、取得并查阅泉州金控集团出具的《确认函》。

### （二）核查意见

1、泉州产投公司、泉创金源投资佰源装备已履行相关批复程序，与公司、傅开实、傅俊森签订《增资协议》《回购协议》《补充协议》系根据有关批复内容拟定，已经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特殊投资条款均已清理，目前不存在其他应当予以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泉州产投公司、泉创金源与公司之间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相关条款在履行及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傅开实、傅俊森具备履行《回购协议》能力，已提供相关资产证明；履约后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4、公开转让说明书第39页《补充协议3》签订主体为傅开实、傅俊森与泉创金源，与《回购协议2》签署主体一致，签署协议内容有效。

#### **4、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公转书披露，2010年11月至2019年4月，公司股东中曾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恒祥投资。**

**请公司：**（1）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安排，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2）说明恒祥投资向公司出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3）说明恒祥投资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019年恒祥投资股东与傅冰玲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安排，如存在，请补充披露权益流转、退出机制及实施情况；**

公司自2010年11月引入外部投资者，并筹划国内A股上市，公司核心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共同成立恒祥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通过该持股平台与外部投资者同时入股公司。

公司持股平台没有关于员工持股任期期限、限制条件的规定，对离职员工所持股份亦无特殊安排，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安排。

**（二）说明恒祥投资向公司出资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10 年 11 月 23 日，股东香港佰源作出投资者决定，决定将佰源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30 万美元增加至 415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 85 万美元全部由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东润投资出资 24.8780 万美元；恒祥投资出资 16.5854 万美元；凯信金鹏出资 8.2927 万美元；高特佳出资 8.2927 万美元；盈科成长出资 12.4390 万美元；盈科盛世出资 8.2927 万美元；启明星出资 6.2195 万美元。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泉州佰源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资，各机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对佰源有限进行出资，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5 万美元，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共计 4,100 万人民币，折合 6,151,968.94 美元，各股东出资价格均为 7.2376 美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系以佰源有限当年净利润为基础，按同行业之投资惯例，经公司与新股东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恒祥投资与外部机构投资者价格一致，不涉及股份支付。

**（三）说明恒祥投资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019 年恒祥投资股东与傅冰玲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恒祥投资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恒祥投资的验资报告、出资资金凭证及恒祥投资股东出具的声明，恒祥投资股东出资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2019 年恒祥投资股东与傅冰玲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转让价格**

2019 年 3 月 29 日，恒祥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林素芬、王仁强、张德南等将股权全部转让给傅冰玲，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	-----	---------	----------	--------	-------------

序号	转让方	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实际支付金额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1	凌云辉	200.00	200.00	200.00	1.00
2	吴勇德	100.00	100.00	100.00	1.00
3	黄思明	60.00	60.00	69.70	1.00
4	姜国庆	60.00	60.00	60.00	1.00
5	王仁强	50.00	50.00	50.00	1.00
6	林素芬	42.00	42.00	42.00	1.00
7	徐洋龙	40.00	50.00	64.80	1.25
8	傅元生	30.00	30.00	30.00	1.00
9	洪小雷	25.00	25.00	25.00	1.00
10	史雄狮	20.00	20.00	20.00	1.00
11	张德南	20.00	20.00	24.80	1.00
12	苏明辉	20.00	20.00	24.80	1.00
13	赖卫阳	16.00	16.00	16.00	1.00
14	黄一翔	14.00	6.26927	6.26927	1.56
15	庄毅华	14.00	14.00	14.00	1.00
16	赵继纯	12.00	12.00	12.00	1.00
17	郑显斌	12.00	12.00	12.00	1.00
18	施秀安	10.00	10.00	14.35	1.00
19	黄海量	10.00	14.455175	14.455175	1.45
20	朱颖灏	10.00	14.455175	14.455175	1.45
21	彭美林	10.00	10.00	10.00	1.00
22	顾建林	10.00	10.00	10.00	1.00
23	安孝长	6.00	6.00	6.00	1.00
24	黄武松	6.00	8.673105	8.673105	1.45
25	郑森丰	4.00	4.00	5.90	1.00
26	康智远	4.00	5.78207	5.78207	1.45
27	苏伟君	4.00	5.78207	5.78207	1.45
28	黄远鹏	2.00	2.00	2.00	1.00

注:①徐洋龙投资恒祥投资时以 50 万元认购 40 万出资额,投资价格为 1.25 元/出资额;黄一翔出资中的 14 万,其中 10 万系傅开实代垫,因此退股时,扣除代垫的 10 万元,实际每股转让价格为 1.56 元;

- ② 黄思明、张德南、苏明辉、施秀安、郑森丰、徐洋龙该等 6 名员工系按照投资时原价格退出,因存在逾期支付,另行支付了补偿;
- ③ 黄一翔、黄海量、朱颖灏、黄武松、康智远、苏伟君该等 6 名员工系按照投资成本加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投资期间的利息确定价格。

## 2)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2019年，公司筹备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恒祥投资的股东/员工（或原员工）因不看好香港市场，且办理外汇登记较为麻烦，28名员工均自愿退出，其中16名员工系按照原价格退出；6名员工系按照原价格退出，因存在逾期支付，另行支付了补偿；6名员工系按照投资成本加上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投资期间的利息确定价格。

上述股权转让是在公司拟转向香港交易所上市的背景下，员工自愿选择退出，转让价格、定价依据系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具有公允性。

### 3、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本次转让股权转让双方已签署并履行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均已按合同支付完毕，转让双方不存在未了债权债务，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4、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系由于与员工（或原员工）协商不一致的结果，但大部分系按照原投资成本退出（其中6名因逾期支付，另外支付了补偿金），6名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投资期间的利息确定价格；因为是与每一位员工（或原员工）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少部分人协商不一致，导致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审阅恒祥投资的工商档案、恒祥投资入股至佰源装备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
- 2、取得并审阅恒祥投资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 3、佰源装备的员工花名册；
- 4、核查恒祥投资员工退股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证明文件；

- 5、与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声明文件；
- 6、与傅开实、傅冰玲访谈，并取得声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 1、恒祥投资设立是因公司员工看好公司发展，设立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安排。
- 2、恒祥投资对公司的出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一致，定价公允，不涉及股份支付。
- 3、恒祥投资的股东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2019年傅冰玲的股权转让价格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同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系因与各员工（或原员工）协商结果，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

## 5、关于实物出资。

**公转书披露，公司以进口机器设备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出资瑕疵。**  
**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机器设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需要并履行产权转移手续，交由公司使用时间及其在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情况；机器设备评估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机器设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需要并履行产权转移手续，交由公司使用时间及其在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情况；机器设备评估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1、相关机器设备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需要并履行产权转移手续，交由公司使用时间及其在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情况

公司历次实物之机械设备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	出资时间	出资设备	出资金额 (美元)	目前使用情况	验资报告
设立: 250 万美元 (第一期出资)	2002. 4. 2	1 台立式加工中(型号规格 VMC-1500)	100,000	维修中	泉公会所外验字 (2003) 第 2038 号
	2002. 4. 2	1 台立式加工中心 ( 型 号 规 格 VMC-850)	50,000	已报废	
	2002. 4. 29	4 台针筒铣槽机(规 格 SY-1800)	58,080	正常使用	
	2002. 4. 29	1 台磨刀机(型号规 格 GR-C1000)	9,000	正常使用	
	2002. 4. 29	1 台热处理器(型号 规格 MHT-RU100N)	5,000	正常使用	
	2002. 4. 29	1 台针筒铣槽机 ( 旧 ) ( 规 格 SY-1800)	5,000	正常使用	
	2002. 4. 29	1 台研磨机(规格型 号 SGR-2200N)	21,500	已报废	
	2002. 6. 4	1 台卧式车床(规格 型号 SE-3660)	21,500	正常使用	
	2002. 7. 19	1 台立式加工中心 ( 型 号 规 格 VMC-850)	50,000	已报废	
	2002. 10. 18	1 台卧式车床(规格 型号 PA4506015)	28,500	已报废	
	2002. 11. 7	4 台针筒铣槽机(规 格 SY-1800)	58,080	正常使用	
	2002. 11. 7	1 台热处理器(型号 规格 HR-1000N)	28,500	正常使用	
	2002. 12. 10	1 台卧式加工中心 ( 规 格 型 号 FH-480)	143,000	已报废	

设立: 250 万 美 元 ( 第 二 期	2003. 6. 9	1 台研磨机(规格型号 SY3300)	50,000	正常使用	泉公会所外验 字 (2004) 第 2014 号
第一次 增资: 40 万 美 元	2004. 11. 19	2 台立式加工中心 (规格型号 r850)	50,000	正常使用	泉公会所外验 字 (2005) 第 2041 号
	2004. 12. 29	1 台立式加工中心 (规格 VMC-1500)	100,000	正常使用	
	2005. 1. 12	4 台针筒铣槽机(规 格 SY-1800)	58,080	正常使用	
	2005. 2. 1	1 台数控立式车床 ( 规 格 YV-1600ATC)	172,000	正常使用	
第二次 增资: 40 万 美 元	2006. 6. 28	1 台数控车床(规格 型号 YV-1600ATC)	172,000	正常使用	泉公会所外验 字 (2007) 第 2084 号
	2006. 11. 30	1 台研磨机(规格型 号: SGR-2200N)	21,000	正常使用	
	2007. 7. 10	1 台立式加工中心 ( 规 格 型 号 : VMC-1500)	100,000	正常使用	

( 第一 期					
	合计	<b>1,301,240</b>			

公司历次实物出资之机器设备移转至公司并检验后，即全部用于企业生产经营，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相关实物出资的机器设备部分仍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并进行了计提折旧处理；部分机器设备已报废。

## 2、机器设备评估作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公司历次实物出资，出资当时并未履行评估手续，不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

为此，2012 年，公司委托福建联合中和评估公司对实物出资进行追溯评估，并出具编号为 CPV 福建联合中和泉资评字[2012]第 038-1 号、[2012]第 038-2 号、[2012]第 038-3、[2012]第 038-4 号《泉州佰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公司历史上用于出资之实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价值为 1,340,232.64 美元，高于该等实物出资当时的作价金额。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相关规定，“执行机器设备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 （1）市场法适应性分析

市场法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被评估对象的价格，如果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并不完全相同，需要根据被评估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对价值的影响做出调整，市场法比较适用于有成熟的市场、交易比较活跃的机器设备评估。

### （2）收益法适应性分析

利用收益法评估机器设备是通过预测设备的获利能力,对未来资产带来的净利润或净现金流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被评估机器设备的价值。使用这种方法的前提条件是要能够确定被评估机器设备的获利能力、净利润或净现金流量以及确定资产合理的折现率。

### (3) 成本法适应性分析

机器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

本次评估对象大多数为专业生产设备,由于很难在收集到相同设备或类似设备的交易案例,所以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又由于本次评估大部分单项机器设备无法脱离公司其他资产而具有独立收益能力,难以确定设备未来的收益现金流,因此亦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公司的部分固定资产,自成立以来公司各项资产权属较为明晰,大部分单项资产市场价格易获取并能得到验证,因此运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能较真实反映该资产价值。

成本法是以再取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为基础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为广泛,并且资产的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也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关系。机器设备评估的成本法是通过估算全新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然后扣减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或在确定综合成新率的基础上,确定机器设备评估价值的方法。

根据相关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的基本计算公式为: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重置全价包括设备的购买价、运杂费和安装费等,对于易于询价的设备直接通过市场调查询证,求取现行市场交易价;按型号、规格查机电产品价格资料,并考虑物价变动因素,取得委评设备现行交易价格;在无法得到委评设备价格时,参考两个以上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并在此基础上考虑设备功能、结构、市场需求等因素,得出委评设备的现行交易市价;用上述方法无法询价的设备,参考设备原始购价分析调整后,确定现行市场交易价。成新率采用年限法并结合设备维修保养情况综合确定。

综上，公司实物出资之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追溯评估，评估方法合理，评估价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外经贸部门关于公司设立、变更的申报及批复文件；
- 2、查阅公司设立、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附件，历次实物出资的追溯评估报告及其附件；
- 3、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固定资产清单以及律师出具的《实物出资查验笔录》；
- 4、取得实控人傅开实对于公司出资来源的说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 1、公司历次出资之实物均为机器设备，到岸并按海关及商检部门要求办理报关等相关手续后，即交付予公司，经商检部门质量检验后入账并投入生产，权属已转移至公司，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情况。
- 2、公司历次实物出资虽未经评估或价值鉴定，但按报关单确定价值为作价依据，并经法定验资程序，同时进行了追溯评估，评估方法合理，评估价格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 6、关于子公司。

- (1) 公开信息显示，子公司佰源铸造的行业系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2) 根据公转书，子公司源赢医疗经营范围包括医疗器械（含医用防护口罩），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在申请注销。

请公司：(1) 结合佰源铸造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使用能源类别、能源消耗情况等，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需要并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0 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是否在所在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2）说明报告期内源赢医疗是否取得生产、销售医用防护口罩等医疗器械的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源赢医疗申请注销的原因、目前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佰源铸造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使用能源类别、能源消耗情况等，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需要并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0 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是否在所在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结合佰源铸造所属行业、主营业务、使用能源类别、能源消耗情况等，说明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佰源铸造所属行业为“黑色金属铸造”(C3391)；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铸锻件以供公司使用，主要产品为精密灰铸造件、球墨铸造件，所耗能源为水、电、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能源。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针织圆形纬编机，所属行业为“纺织专用设备制造”(C3551)。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包括《“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和《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2017年版)》)及现行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黑色金属铸造”(C3391)与“纺织专用设备制造”(C3551)均不属于该等规定中所列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行业，公司产品不属于该等规定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是否需要并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0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是否在所在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90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7月31日公布的《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划定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万安街道、双阳街道、河市镇，泉州开发区清濛园区为中心市区禁燃区范围；其他区域禁燃区范围由各地政府（含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划定。根据南安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8月29日公布的《关于修改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决定》（南政[2017]37号）：划定市区总体规划区域、南安市经济开发区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范围。

根据上述通告，高污染燃料类别包括：“(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包括生物质成型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

佰源装备及子公司华昊机械、源赢医疗、佰源铸造的生产项目位于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燃料系电、天然气，不属于泉州市政府、南安市政府规定的煤炭、石油等高污染燃料。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需要并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0 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不存在在所在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

### 3、是否满足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 2006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 号）》之规定“六、加大节能监督管理力度（二十三）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未能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核准，从源头杜绝能源的浪费。对擅自批准项目建设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具体办法。”

根据 2007 年 10 月 28 日修订通过，2008 年 4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根据 2009 年 12 月 24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政府节能办关于〈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09〕204 号）（已被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宣布废止一批省政府文件的决定（闽政〔2018〕24 号）废止）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年耗能 3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须实行审批、核准、备案管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应于作出项目审批、核准批复或者实行备案前进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改建及扩建的投资项目。”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发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本办法已被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废止)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项目审批、核准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含 3000 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或年石油消费量 1000 吨以上,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100 万立方米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至 3000 吨标准煤(不含 3000 吨,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 200 万至 500 万千瓦时,或年石油消费量 500 至 1000 吨,或年天然气消费量 50 万至 100 万立方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上述条款以外的项目,应填写节能登记表。”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 年 11 月 27 日发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2010 年以前的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2010 年之后公司及子公司办理节能审查意见备案情况如下:

公司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时间	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
佰源装备	BYDJRT 双面电脑提花移圈罗纹机产业化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同意
佰源装备	圆纬机改扩建项目	2015 年 10 月 26 日	同意
佰源铸造	年产 70 万件针织机械配套设备	2012 年 10 月 18 日	同意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1-11月
佰源装备	电力	数量(千瓦时)	2,716,252	2,691,864	3,199,680
	水	数量(吨)	43,231	42,473	41,887
佰源铸造	电力	数量(千瓦时)	4,108,830	3,209,280	5,218,980
	水	数量(吨)	1,470	1,183	910.8
华昊机械	电力	数量(千瓦时)	120,767	215,049	102,182
	水	数量(吨)	5,664	5,191	4,7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GB/T2589-2008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规定的折标准煤系数折算后，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折算成耗煤量/ 参考折算系数		2019年(吨)	2020年(吨)	2021年1-11月 (吨)
佰源装备	电力	0.1229	333.83	330.83	393.24
	水	0.0857	3.70	3.64	3.59
	小计		337.53	334.47	396.83
佰源铸造	电力	0.1229	504.98	394.42	641.41
	水	0.0857	0.13	0.10	0.08
	小计		505.40	394.52	641.49
华昊机械	电力	0.1229	14.84	26.43	12.56
	水	0.0857	0.39	0.44	0.40
	小计		15.33	26.87	12.96

根据现行有效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据此佰源装备及华昊机械相关项目未办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3 月 10 日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华昊机械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存在投资建设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因违反投资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佰源铸造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存在投资建设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也未因违反投资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相关项目未能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投资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源贏医疗是否取得生产、销售医用防护口罩等医疗器械的资质，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是否合法合规；源贏医疗申请注销的原因、目前进展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源贏医疗生产的产品为“一次性防护口罩”，根据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显示，该一次性防护口罩为“普通防护口罩”，非“医用防护口罩”，无需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21修订)》《医疗器械分类规则(2015)》的要求办理相关医疗器械资质。

2020年上半年，公司利用生产口罩机设备优势，与泉州市共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成立源贏医疗，主要生产口罩。源贏医疗成立不久后，股东泉州市共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因自身原因退出，公司将泉州市共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源贏医疗的股权收购，2020年5月，源贏医疗成为佰源装备的全资子公司。2020年9月起，因公司业务调整，源贏医疗已不再生产口罩，公司决定注销源贏医疗。2022年3月16日，国家税务局泉州鲤城区税务局出具了《清税证明》(泉鲤税临江税企清[2022]369号)，源贏医疗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2年4月20日，源贏医疗已经办理清算组备案，目前正在公示中，源贏医疗申请注销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源贏医疗报告期内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源贏医疗目前已经办理清算组备案，正在公示中，申请注销不存在实质障碍。

##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实地查看佰源装备、佰源铸造、源贏医疗的产品；
- 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 3、取得并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 4、查阅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源赢机械生产的口罩的检测报告；
- 5、查阅鲤城区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源赢医疗清税证明、在泉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的清算组备案、公示等；
- 6、取得并查阅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 （二）核查意见

1、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及子公司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需要并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90 条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的情况，不存在在所在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相关项目未能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投资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源赢医疗报告期内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源赢医疗目前已经办理清算组备案，正在公示中，申请注销不存在实质障碍。

## 7、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转书、公开信息：（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开实，傅开实系傅冰玲（持有公司 4.5% 股份）、傅俊森（担任公司董事）的父亲。（2）佰胜重工属于吊销未注销状态，实际控制人傅开实系佰胜重工董事并间接持有佰胜重工 50% 股份；（3）傅开实、傅俊森控制的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反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并受到行政处罚；（4）傅开实持有泉州市佰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99% 股权并担任监事；（5）傅开实控制佰源（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外公司。

请公司：（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结合傅冰玲、傅俊森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将傅冰玲、傅俊森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2）结合佰胜重工吊销原因及是否存在纠纷情况、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是

否存在影响傅开实、傅俊森任职资格的情形；（3）结合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说明是否存在将资金投入泉州市佰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并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规划；（4）说明傅开实设立佰源（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外公司的原因，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未将傅冰玲、傅俊森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2）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结合傅冰玲、傅俊森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说明未将傅冰玲、傅俊森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开实，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如下：

#### 1、公司股东一致确认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佰源装备全体股东出具了相关声明文件，确认傅开实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傅冰玲、傅俊森在公司经营决策中的作用

根据公司的组织架构、实际经营情况，傅开实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傅冰玲担任销售部副经理，主要负责销售内勤工作，傅

俊森于 2021 年 7 月担任公司董事，主要负责采购工作，傅冰玲与傅俊森均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1）报告期内，傅开实、傅冰玲均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傅俊森未持有公司股份；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均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傅开实主持，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均按其各自意愿投票表决，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或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表决事项，根据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召开出席表决情况，傅开实个人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傅冰玲所持股份比例较低，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较小。

（2）关于历次董事会，重大决策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傅开实提出提案，董事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按各自意愿投票表决，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议案均获全票通过，未出现反对或弃权表决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由总经理傅开实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3）关于历次监事会，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并按其各自意愿投票表决，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议案均获全票通过，未出现反对或弃权表决的情况。

（4）关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总经理傅开实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会授权及分工具体履行职责。

（5）根据公司创立大会决议，公司首届董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协商推荐。

4、根据公司现行有效及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六）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股东，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人”。

5、傅开实、傅冰玲、傅俊森未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公司的任何协议或其他安排。

综上，结合傅开实、傅俊森、傅冰玲的持股情况、负责的业务及其对公司经营管理所起到的作用、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傅开实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作为公司董事长，其主持公司董事会并提出重大事项提案；作为公司总经理，能够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傅开实全方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足以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傅开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冰玲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较低，且其在公司已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全面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未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傅俊森未持有公司股份，亦未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份，其虽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主要负责采购工作，未全面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未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未将傅冰玲、傅俊森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结合佰胜重工吊销原因及是否存在纠纷情况、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傅开实、傅俊森任职资格的情形；

#### 1、佰胜重工吊销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纠纷情况

佰胜重工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佰胜重工机械（启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	3206814000066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江苏省吕四海洋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汇海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来德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经营期限	2010-12-28 至 2060-12-2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船舶机械及配件、石油钻井设备、矿山及港口机械、通用机械零部件，吊索具设计、试验、生产销售，产品技

	术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MEP DECK SOLUTIONS PTE.LTD.持股 50%，佰源重工持股 50%
组织结构	董事会：刘来德（董事长）、林有发、李健圣（总经理）、刘伟彬、林开平、傅开实；监事：张传开

佰胜重工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被吊销，原因系由于当时关于年报等程序由外资股东管理，由于外资方未能及时办理年报申报，佰胜重工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公司多方努力，均未能与外资方取得联系，故也无法办理注销手续。

佰胜重工被吊销营业执照多年，目前不存纠纷情况。

## 2、佰源重工行政处罚情况

2019 年 9 月 18 日，罗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罗市场监管松罚字（2019）14 号）：“在调查福建聚富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涉嫌使用未经检验特种设备一案过程中，发现佰源重工涉嫌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桥式起重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构成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3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49,176.07 元，合计 79,176.07 元……”

2019 年 9 月 29 日，佰源重工缴纳了上述罚款及违法所得共计 79,176.07 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佰源重工上述行政处罚已超过 24 个月。

2022 年 5 月 23 日，罗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佰源重工上述违法行为经罗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裁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给予从轻处罚。

## 3、关于是否影响傅开实、傅俊森任职资格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司章程》及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8) 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佰胜重工于 2012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超过三年，且傅开实仅担任佰胜重工董事，非法定代表人；佰胜重工于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况不会对傅开实、傅俊森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资格造成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是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下属子公司是指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或其他法人，下同）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佰源重工为实际控制人傅开实控制的公司，不属于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佰源重工行政处罚已按要求缴纳罚款，未对佰源装备及实际控制人造成影响；根据罗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佰源重工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已超过 24 个月，不会对傅开实、傅俊森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资格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造成影响。

**(三) 结合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说明是否存在将资金投入泉州市佰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并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采购及日常经营所需；公司致力于在圆纬机行业中成为产品创新度及品牌忠诚度双第一的领跑企业，未来公司将以进入资本市场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使公司步入正规有序发展的快车道，巩固并提高公司知名度，稳定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增强公司未来发展推动力。依托资本市场的支持，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将公司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改进工艺、提升技术、注重研发、吸引人才、不断创新，促进公司全面发展，并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公司不会将资金投入泉州市佰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亦无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规划。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傅开实已出具声明，不会将佰源装备及子公司的资金投入泉州市佰源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并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规划；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佰源装备，不利用佰源装备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佰源装备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四) 说明傅开实设立佰源（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外公司的原因，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拟申请股票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在境外设立了佰源（香港）有限公司（Baiyuan (Hong Kong) Limited）、佰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Blefu Investments Limited）、佰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Baiyu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拟作为红筹架构的中的境外持股公司，后公司由于战略调整为继续走境内资本市场，上述三个公司设立后未实际经营。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委托相关机构注销上述三个公司。

上述三家境外公司尚未搭建红筹架构，亦未签署相关协议；实际控制人尚未对三个境外公司进行出资，不涉及资金流出，不存在违反商务、发改委、外汇等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治理制度文件；查阅傅冰玲、傅俊森的劳动合同、工作职责等材料；
- 2、取得公司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说明文件；
- 3、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网站查询佰胜重工企业信息；
- 4、查阅佰源重工行政处罚文书、缴纳罚款的凭证以及罗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 5、查阅佰源（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外公司的档案；
- 6、查阅傅开实出具的关于佰胜重工、佰源重工、佰源（香港）有限公司等境外公司的说明文件以及相关承诺；
- 7、核查公司全体董监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
- 8、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失信情况；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立案调查或处罚情况。

## （二）核查意见

- 1、结合相关确认文件，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开实，未将傅冰玲、傅俊森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 2、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 8、关于外协与劳务外包。

**公转书披露：(1)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非重要零部件采用外协加工方式；(2)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雷源合作，由杭州雷源派遣劳务人员完成部分售后服务工作。**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者分摊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刚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主要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形及其合理性；(2) 结合《劳动合作人员派遣协议书》相关约定、劳务费用发放主体、杭州雷源与劳务人员协议签署情况等，说明公司将相关劳动关系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准确性、合理性；如相关劳务关系为劳务派遣，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杭州雷源是否具备劳务派遣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用工总量的比重；(3) 补充说明杭州雷源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劳务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者分摊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刚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一) 补充说明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者分摊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刚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主要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 泉州市佰祥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名称	泉州市佰祥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34BGE09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坂头社区繁荣路333号坂头公寓A幢623室
法定代表人	莫小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07-02 至 2070-07-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镀加工；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莫小艳持股 100%
组织结构	莫小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余玉华担任监事

(2) 泉州市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泉州市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339NU91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丰州路 1258-2 号
法定代表人	黄友良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9-10-12 至 2069-10-11
经营范围	加工、生产、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机械零部件、矿山机械、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其他机械和设备、针织机械配件及各种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黄友良持股 100%
组织结构	黄友良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王仁超担任监事

### （3）泉州市洛江东晖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泉州市洛江东晖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479375790X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泉州市洛江区双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晓东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6-09-26 至 2056-09-25
经营范围	制造：纺织机械、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陈晓东持股 80%，陈水雪持股 20%
组织结构	陈晓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陈水雪担任监事

（4）泉州睿晟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泉州睿晟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3MA323UE28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泉州市丰泽区霞美社区普贤路 1334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原圳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8-09-20 至 2068-09-19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吴原圳持股 100%
组织结构	吴原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金伟娜担任监事

（5）泉州市万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泉州市万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2MA2XT9UA6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 941 号贤德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俊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6-11-28 至 2026-11-27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钢材、金属材料及配件、五金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灯具、汽车配件、交通设施产品；五金电镀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吴俊南持股 90%，吴迹屏持股 10%
组织结构	吴俊南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吴迹屏担任监事

#### （6）泉州市钜恒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名称	泉州市钜恒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32TXRQ7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者控股）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上林村南安华源电镀集控区 29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马芳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5-07-08 至 2065-07-07
经营范围	电镀：五金、塑胶、工矿机械配件、汽车配件；印刷版电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余茂清持股 40.9%，林晓东持股 30.6%，杨美丽持股 28.5%
组织结构	马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美丽担任监事

#### （7）泉州金升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泉州金升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561695754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南安市柳城露江工业项目区
法定代表人	黄双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0-10-09 至 2060-10-08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针织机械、机械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黄双南持股 100%
组织结构	黄双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红丽担任监事

(8) 泉州宇晨机械有限公司

名称	泉州宇晨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31T2M58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霞美镇滨江大道 5-23 号
法定代表人	洪英标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8-06-12 至 2068-06-11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配件、铸件、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洪英标持股 100%
组织结构	洪英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洪海担任监事

(9) 晋江鼎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名称	晋江鼎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2Y21GA9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苏垵村南区南片 190号远泰大厦内
法定代表人	吴仰河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03-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纺织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零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吴仰河持股 60%；兰义金持股 40%
组织结构	吴仰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兰义金担任监事

#### （10）泉州市万能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名称	泉州市万能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3MA2Y428J5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康美镇草埔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勇军
注册资本	5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03-28 至 2067-03-27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纺织机械及配件、数控机械及配件、铸件。
股权结构	陈勇军持股 100%
组织结构	陈勇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志斌担任监事

(11) 郭训敏

郭训敏，男，身份证号码为 340322198006\*\*\*\*，住址为南安市霞美镇金山村寺口 70 号。

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与佰源装备的合作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外协成本（万元）			合作开始日期
		2021年1月-11月	2020年	2019年	
1	泉州市佰祥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133.51	63.22	-	2020.7
2	泉州市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2.61	27.15	-	2019.12

3	泉州市洛江东晖机械有限公司	35.04	9.63	-	2020.8
4	泉州睿晟机械有限公司	21.96	-	-	2020.8
5	泉州市万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1.48	-	152.27	2017.10
6	泉州市钜恒五金电镀有限公司	-	34.96	-	2019.4
7	郭训敏	-	16.61	-	2020.1
8	泉州金升机械有限公司	-	-	22.47	2011.4
9	泉州宇晨机械有限公司	-	-	9.69	2018.6
10	晋江鼎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	8.42	2018.6
11	泉州市万能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	8.33	2017.4

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合作的主要系针织圆型纬编机的非重要零部件，如鞍座、底盘、护网、针筒，或电镀加工、套筒加工等服务。泉州地区满足公司要求的外协厂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因此，公司对外协厂商的议价能力较强，一般通过与外协厂商协商，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与单个外协厂商交易金额均较低，整体外协成本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经营能力相匹配，公司与外协厂商、供应商之间业务真实，不存在外协厂商、供应商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公司存在部分主要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厂商的情形，相关主体为泉州市佰祥五金加工有限公司、泉州市亚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宇晨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市万能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公司外协厂商无需取得特

殊资质，外协加工所需技术要求不高，市场竞争充分，为节约成本和满足客户的供货需要，公司就近寻找具备相关加工能力且价格合理的企业作为公司外协厂商，公司选择成立不久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劳动合作人员派遣协议书》相关约定、劳务费用发放主体、杭州雷源与劳务人员协议签署情况等，说明公司将相关劳动关系认定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的原因及准确性、合理性；如相关劳务关系为劳务派遣，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杭州雷源是否具备劳务派遣相关资质，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用工总量的比重；**

1、《劳动合作人员派遣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 派遣的劳务人员主要工作内容为：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

(2) 费用结算：劳务安装调试费用按双面机一台 1000 元，单面机一台 800 元，双面开辐机一台 1200 元，单面开辐机一台 1000 元，单双面电脑提花机一台 1500 元。

(3) 劳务费的支付方式：根据乙方工作任务需要，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为乙方工作。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劳务支付款项，由甲方负责按时发放劳务人员工资。

(4) 劳务人员管理：甲乙双方有教育劳务人员遵守乙方规章制度的义务，劳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按国家有关规定论处，责任由劳务人员自负。根据所从事的工作内容，甲方可指派专人现场管理。如劳务人员违反乙方规章制度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支付工资方从劳务人员工资中予以扣除作为赔偿。”

2、用工形式

公司将“设备安装调试维修服务”外包给杭州雷源，按照事先约定的劳务单价和完成的工作量结算，付款方式为不定期不定额支付，开票内容为“劳务费”。关于员工的管理，佰源装备对于杭州雷源派出的劳务人员并不承担管理职责，工作形式和工作时间由杭州雷源自行安排确定，且人员是随机、不固定的；报告期内外包采购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98%、1.03%、1.26%，比例极低，从事的

均为简单劳务工作，可替代性高。因此，佰源装备与杭州雷源之间是明确的服务外包，也是按工作内容结算的，与劳务人员之间并无直接的管理关系。

佰源装备与杭州雷源之间的相关劳动关系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系准确、合理的。

**(三) 补充说明杭州雷源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劳务服务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者分摊费用情形；是否存在刚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及其合理性。**

### 1、杭州雷源的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雷源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CGLPU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8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196号裕华大厦2幢1911室
法定代表人	周雷
注册资本	200万元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服务：劳务派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周雷持股100%
组织结构	周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爱珠担任监事

杭州雷源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2、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采购金额

年度	外包采购金额(元)	营业成本(元)	占比
2021年1-11月	1,702,300.00	174,427,467.52	0.98%
2020	1,570,600.00	152,096,758.79	1.03%
2019	1,686,100.00	133,487,245.51	1.26%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年度采购金额在营业成本占比金额较少，且外包服务主要为简单劳务工作，可替代性较高，市场中提供同类外包服务的企业较多，与杭

州雷源之间系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分摊成本、承担费用的情形。

杭州雷源成立后，根据手上现有的资源，主动在市场上进行探求，刚好佰源装备有相关需求，双方即达成一致合作协议。劳务外包厂商无需取得特殊资质，且所需技术要求不高，市场竞争充分，为节约成本，公司选择成立不久的杭州雷源作为劳务外包厂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佰源装备报告期内外协加工协议、支付凭证；
- 2、取得并查阅佰源装备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联方调查问卷；
- 3、取得并查阅佰源装备审计报告；
- 4、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协加工企业基本情况、股权架构、董监高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并与佰源装备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情况进行交叉比对。

- 5、取得并查阅与杭州雷源签署的《劳动合作人员派遣协议书》、支付凭证；
- 6、与杭州雷源进行访谈；

### （二）核查意见

- 1、外协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者分摊费用情形；外协供应商存在刚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的情况，外协加工所需技术要求不高，市场竞争充分，为节约成本和满足客户的供货需要，公司就近寻找具备相关加工能力且价格合理的企业作为公司外协厂商，公司选择成立不久的外协厂商进行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

- 2、经核查《劳动合作人员派遣协议书》相关约定、劳务费用发放主体、杭州雷源与劳务人员协议签署情况等，并根据公司提供说明，佰源装备与杭州雷源

之间是明确的服务外包，按作品内容结算，与劳务人员之间并无直接的管理关系。佰源装备与杭州雷源之间的相关劳动关系为劳务外包而非劳务派遣，系准确、合理的。

3、杭州雷源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与杭州雷源之间系按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或者分摊费用情形；杭州雷源存在刚成立不久即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劳务外包厂商无需取得特殊资质，且所需技术要求不高，市场竞争充分，为节约成本，公司选择成立不久的杭州雷源作为劳务外包厂商，具有商业合理性。

## 9、关于前次 IPO 申报。

公转书披露，公司曾于 2016 年 5 月申报创业板 IPO，并于 2017 年 6 月撤回。

请公司：（1）结合前次撤回申报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2）说明前次申报及问询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前次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4）结合公司当前 IPO 辅导的进展，说明公司后续是否有相关的资本运作计划，本次申请挂牌对 IPO 辅导事项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前次撤回申报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是由于公司申报后经营情况不理想，公司战略调整，经与保荐机构协商后主动申请终止审核。

关于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况：

中介机构	2016 年申报创业板 IPO	本次挂牌	原因

保荐机构/辅导机构/主办券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战略调整
审计机构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战略调整
律师事务所	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	原服务团队核心人员转入新单位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况。

**（二）说明前次申报及问询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是否已充分披露；**

公司认为：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已充分披露。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前次创业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

自公司 2016 年 5 月申报创业板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了仅对招股说明书有关内容摘录和评论的报道外，相关质疑报道及媒体主要关注要点如下：

1、企业坏账较高

2、募投方向合理性

本次申报挂牌不涉及募投资金，关于企业坏账较高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做重大事项提示，并披露了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 **“5、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486.57 万元、14,771.95 万元、15,621.95 万元，应收账**

款余额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3%、39.77%、40.03%。报告期内，按照应收账款原值计算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4、1.28、1.20。虽然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体现出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营运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但从规模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仍然略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仍然略低，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企业受宏观经济不景气影响资金周转较慢、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给予优质客户的信用期较长等原因导致。如公司客户延迟支付货款甚至不履行支付义务，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已结合自身行业特点、经营环境，根据会计政策充分、合理的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211,394,946.72 元、187,888,347.89 元、189,925,900.92 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56,529,278.01 元、40,168,830.76 元、33,706,364.20 元，整体坏账比例分别为 26.74%、21.38%、17.75%，坏账计提政策谨慎，坏账计提比例充足、合理。

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不断开拓新业务使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的同时，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款的关注力度，公司已成立了由销售中心、法务部和总经办人员组成的责任小组，专门负责应收账款回款的催收和管理，这些管理措施的有效实施预期将使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得到进一步改善。”

（四）结合公司当前 IPO 辅导的进展，说明公司后续是否有相关的资本运作计划，本次申请挂牌对 IPO 辅导事项的影响。

2022 年 4 月 2 日，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已将《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报送福建证监局；截止目前，《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已经披露。

本次挂牌之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2 条的规定：“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公司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系未来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之一。

##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前次申报相关申请文件、终止审查通知书等；
- 2、与实际控制人傅开实、董事会秘书庄思艺进行访谈，了解前次申报终止的原因及相关中介机构变动的原因；；
- 3、在证监会、百度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是否存在与前次创业板申报及本次挂牌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
- 4、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 1、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是公司当时经营业绩不理想而主动撤回；本次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为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而自主选择的结果；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 2、前次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已充分披露
- 3、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存在企业坏账较高及募投方向合理性的媒体质疑，本次申报挂牌不涉及募投资金，关于企业坏账较高的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做重大事项提示并披露了相应解决措施。
- 4、本次挂牌之后，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申请挂牌系未来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之一。

## 10、关于营业收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11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964.47 万元、24,242.77 万元、26,786.41 万元，其中境内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82%、81.81%、77.94%，呈境内下降、境外上升趋势。**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说明与披露。**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收入按季度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四季度集中情形；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销售受疫情影响较大，但全年收入仍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期末突击确认销售情形，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2）结合销售合同主要条款，说明公司产品的安装及验收流程、内外销中需要安装调试的业务占比情况、从订单签订到产品交付、调试、验收的平均周期情况，是否存在未验收即确认收入情形；各报告期四季度、2020 年下半年度签订订单产品的周期与平均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调节安装或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3）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质量纠纷、退换货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发生原因，并结合具体合同条款披露相应处理流程及会计核算情况，具体说明退回产品的后续处理方式；（4）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及产能的计算方法，是否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匹配；公司部分主要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该类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产能匹配；（5）下游纺织行业公司受疫情、宏观经济变动、贸易摩擦的影响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所处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下游客户缩减产能、取消或推迟订单等情形，是否存在下游客户逾期付款显著增加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经营业绩的重大风险因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境内外销售收入真实性、截止性的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核查证据；（3）核查公司相关经营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回复：

一、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说明与披露；

（一）境外销售事项的披露

**【公司回复】**

申请挂牌公司报告期存在来自境外的销售收入的，应当披露以下事项，并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 （1）境外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21年1至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总收入比例
印度	23,637,270.38	8.82%	23,227,813.08	9.57%	4,423,209.32	2.11%
孟加拉	18,394,909.39	6.86%	3,219,893.77	1.33%	1,632,789.90	0.78%
乌兹别克斯坦	12,611,854.47	4.70%	5,112,299.37	2.11%	4,506,294.09	2.15%
越南	3,142,269.08	1.17%	7,964,484.55	3.28%	3,932,976.07	1.87%
埃及	-	0.00%	1,592,275.46	0.66%	1,481,239.48	0.71%
英国	-	0.00%	-	0.00%	1,960,851.44	0.93%
其他	1,353,334.84	0.51%	3,031,412.79	1.24%	3,433,872.49	1.63%
境外合计	59,139,638.16	22.06%	44,148,179.02	18.19%	21,371,232.79	10.18%

#### （2）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2021 年 1 至 11 月前五名境外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REDWAN FABRICS LIMITED,	4,341,654.23	7.34%
2	AASHIRWAD KNITTING INDUSTRIES	3,940,419.19	6.66%
3	SADMA FASHION WEAR LTD.	3,267,372.80	5.52%
4	MICRON INDUSTRIES	3,023,611.44	5.11%
5	Luxury Gold Tex LLC	3,013,827.52	5.10%
合计	——	17,586,885.18	29.73%

2020 年度前五名境外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HENGLUN TEXTILE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6,101,193.96	13.82%
2	DEVPRIYAJI TEXTILES PRIVATE LIMITED	4,852,964.00	10.99%
3	AMARJI FABRICS LLP	3,510,760.99	7.95%
4	BRAJDEEP TEXTILES PRIVATE LIMITED	3,510,095.93	7.95%
5	OM CREATION	3,018,267.34	6.84%
合计	——	20,993,282.22	47.55%

2019 年度前五名境外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确认收入金额	占境外收入比例
1	HONGKONG RISE SUN (VIETNAM) TEXTILE CO., LIMITED.	3,710,974.46	17.36%
2	MUMTOZ LUYKS TEKSTIL LLC	2,607,917.02	12.20%
3	SHUBHALAKSHI POLYESTERS LTD,	2,500,661.96	11.70%
4	JERSEYTEX LTD	1,960,851.44	9.18%
5	GULMEHER KNITTING	1,632,789.90	7.64%
合计	——	12,413,194.78	58.08%

(3) 框架协议情况、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签署的均为订单式销售合同，未签署框架协议。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产品和业务宣传，同时，积极参加行业展览展会和各类技术交流会，与客户接洽并获取订单。公司境外销售定价原则是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结算方式通常采用信用证、电汇等，信用政策通常为发货前付清全款。

(4)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单位：元

2021 年 1 至 11 月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内收入	208,962,591.58	137,168,342.54	34.36%
境外收入	59,139,638.16	37,259,124.98	37.00%
总计	268,102,229.74	174,427,467.52	34.94%

2020 年度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内收入	198,525,546.93	124,067,765.19	37.51%
境外收入	44,148,179.02	28,028,993.60	36.51%
总计	242,673,725.95	152,096,758.79	37.32%

2019 年度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境内收入	188,545,754.30	121,680,656.09	35.46%
境外收入	21,371,232.79	11,806,589.42	44.75%
总计	209,916,987.09	133,487,245.51	36.41%

2021 年 1 至 11 月和 2020 年度，外销和内销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差异不大。

2019 年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一是由于公司 2019 年境外销售额还较低，还未形成稳定毛利率水平；二是由于境外销售以美元结算，受汇率波动影响；三是由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19 年境外销售运输费、港杂费等计入期间费用，不计入营业成本，使得毛利率较高。

(5)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21 年 1 至 11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527,453.83 元、724,372.98 元和-246,378.7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 0.20%、0.30% 和 -0.12%，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49%、1.39% 和 -1.11%。  
综上，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2、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1）关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公司境外销售相关的税收优惠主要是出口退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11号《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管理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2021年1至11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不涉及出口退税情况，涉及免抵税额分别为 7,199,821.45 元、5,252,464.19 元、2,808,415.98 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0.40%、10.11%、12.63%。从长期来看，出口退税是我国的一种政府补贴手段，具有一定持续性，但随着我国企业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经济环境的变化，不排除公司主营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未来可能下调甚至取消的可能。不过，报告期内，公司免抵税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较低，净利润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2）关于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913.96 万元、4,414.82 万元、2,137.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2.06%、18.19%、10.18%，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以境内销售为主，对境外销售不存在重大依赖。同时，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散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对单一国家和地区的境外销售收入皆不超过公司当期总收入的 10%，不存在对单一国家和地区重大依赖的情形。综上，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

### 3、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二）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

### 【主办券商回复】

1、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拥有的境外销售相关资质及备案文件；
- 2)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 查阅国家税务局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泉州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分别出具的合规证明；
- 4)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的协议、银行对账单；
- 5) 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及外汇管理情况的说明；
- 6) 通过网络检索、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 （2）核查意见

- 1) 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持有主体	证书/资质名称	证书/资质编号	发证日期	颁证机关	有效期
1	佰源装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5960884	2015.04.09	泉州海关	长期
2	佰源装备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505960884	2021.09.13	泉州海关	长期

序号	证书持有主体	证书/资质名称	证书/资质编号	发证日期	颁证机关	有效期
		备案回执				
3	佰源装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484253	2021.09.02	泉州鲤城商务局	长期
4	源赢医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505960B7D	2020.06.05	泉州海关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为针织圆纬机，主要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为印度、孟加拉国、越南、印尼、乌兹别克斯坦等国家或地区。公司未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2)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登陆百度、谷歌等网站检索，上述相关国家或地区与中国未就公司所出口类别的产品设置贸易壁垒及市场准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动及转换情况如下：

收汇、付汇和结汇情况	2021年1-11月	2020年	2019年
收汇金额（美元）	7,711,025.91	7,790,221.65	2,120,060.76
付汇金额（美元）	192,203.13	-	-
结汇原币金额（美元）	6,942,224.16	7,175,489.15	2,120,060.41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报关、跨境资金收付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换汇情况。

2022年1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鲤城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9年1月1日至今，佰源装备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没有因违反税务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1月18日，泉州海关出具《企业资信证明》：“经查，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在厦门关区无违法违规记录。”

2022年1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0日，在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范围内，没有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被我中心支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1）核查程序

1) 了解公司收入内部控制，分析公司境外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合理性，实施波动分析程序，以及查阅境外销售合同、查阅报关单、查阅银行回单、对比海关数据、抽取部分境外客户进行访谈等细节测试程序，经核查，公司的境外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了解内部控制。取得查阅公司销售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销售和收款流程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的完善情况。经核查，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等，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运行，为公司境外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供了制度基础。

②分析境外销售会计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以货物装船，办理完成海关报关出口手续，依据报关单、提单等单据确认销售收入，公司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符合公司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合法、合规、合理。

③分析境外销售波动合理性。2021年1月至11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5,913.96万元、4,414.82万元、2,137.1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06%、18.19%、10.18%。2020年境外收入较上年增长2,277.6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增长8.01%。2021年1月至11月境外

收入年化后较上年增长。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东南亚等地区，东南亚等地区国家近年来大力提倡经济发展，积极吸引外资，对外开放力度不断加大，加上劳动力成本价格低廉，东南亚逐渐赢得全球纺织产业资本青睐。纺织产业转移会带动生产用固定资产的资本性投入，提升纺织机械的购置需求，导致公司在东南亚等境外地区销售收入实现增长。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波动具有合理性。

④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抽取部分境外收入进行细节测试，获取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结合销售收入确认政策，查阅报关单等收入确认原始凭证，检查境外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检查银行回单，查看外汇是否经正规渠道汇入，核查境外收入回款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取得海关报关数据，与公司确认的外销收入进行核对，核对出口数据与外销收入的差异，并核实差异原因。抽取部分境外客户进行访谈，核实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经核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2) 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对比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至 11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境外收入	59,139,638.16	44,148,179.02	21,371,232.79
海运费和保险费	3,295,597.82	816,084.00	269,755.69
境外收入和海运费合计	62,435,235.98	44,964,263.02	21,640,988.48
海关报关数据	62,255,208.12	44,616,140.09	21,844,276.34
差异	180,027.86	348,122.93	-203,287.86
差异率	0.29%	0.78%	-0.93%

注：因境外收入已剔除海运费、保险费，而报关数据包含海运费，因此计算差异时将境外收入金额与海运费相加之后再与海关报关数据比较。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差异率分别为 0.29%、0.78%、-0.93%，差异原因主要为公司收入确认与海关出口数据所选择的折算汇率存在差异。经对比分析，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数据不存在差异。

## 3) 境外销售收入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对比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至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①	59,139,638.16	44,148,179.02	21,371,232.79
免抵退税额②	7,199,821.45	5,252,464.19	2,808,415.98
增值税率	13%	13%	16%、13%
综合退税率=②/①	12.17%	11.90%	13.14%
海运费和保险费③	3,295,597.82	816,084.00	269,755.69
运保费占收入比例=③/①	5.57%	1.85%	1.26%

关于综合退税率。2021年1至11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综合退税率分别为12.17%、11.90%、13.14%，与法定增值税率存在一些差异，但差异较小。分析差异原因：一是公司出口退税在单证齐全时申报出口退税，在申报次月进行退税，故出口退税与境外销售收入相比会有一定时间差；二是由于少量外购配件出口时，不享受出口退税政策。综上，经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综合退税率与法定增值税率相匹配，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关于运保费占收入比例。2021年1至11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运保费占收入比例分别为5.57%、1.85%、1.26%，呈上升趋势，且2021年上升明显。分析原因：一是由于公司境外销售结算模式主要有FOB(不含运费、保费)、C&F(含运费、不含保费)、CIF(含运费、保费)等，报告期各期运费及保险费波动主要与当期外销业务实际结算时采用C&F、CIF贸易模式的交易单数相关；二是由于受海外疫情影响，境外销售运输价格上涨，尤其是2021年上涨更加明显，导致2021年运保费占收入比例大幅提升。综上，公司报告期内运保费与境外收入较为匹配，占比差异原因及变动趋势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 4)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分析。

2021年1至11月、2020年度、2019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5,913.96万元、4,414.82万元、2,137.1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06%、18.19%、10.18%。从趋势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皆呈上升趋势，境外销售业务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规模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较低，公司对境外销售业务不存在重大依赖。综上，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公司说明

(一) 公司收入按季度的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四季度集中情形；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销售受疫情影响较大，但全年收入仍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期末突击确认销售情形，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季度	2021 年 1 至 11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一季度	51,404,892.94	19.17%	15,382,352.25	6.34%	46,737,087.60	22.26%
二季度	77,080,237.44	28.75%	43,083,686.07	17.75%	59,383,840.02	28.29%
三季度	74,799,652.88	27.90%	48,786,158.09	20.10%	39,476,183.57	18.81%
四季度	64,817,446.48	24.18%	135,421,529.54	55.81%	64,319,875.90	30.64%
总计	268,102,229.74	100.00%	242,673,725.95	100.00%	209,916,987.09	100.00%

季度分布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21 年 1 至 11 月和 2019 年度收入各季度分布较为均衡，2020 年度收入存在第四季度集中情形，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的 55.81%。2020 年第四季度收入较为集中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上半年疫情爆发，下游纺织企业生产速度降缓，对生产设备需求降低，造成 2020 年上半年，尤其是一季度销售受疫情影响较大，随着 2020 年下半年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复工复产形势良好，长时间积压的订单需求集中在下半年爆发出来，使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实现同期大涨，因此，公司虽然 2020 年上半年销售受疫情影响较大，但全年收入仍呈上升趋势，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期末突击确认销售情形，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行业变动趋势情况：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于 2021 年 3 月发布的《2020 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显示：“圆纬机行业全年呈现加速回升的良好态势，一季度圆纬机企业受新冠疫情影响，主要集中于生产年前订单，但整体销量有所下滑；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向好态势发展，圆纬机市场逐步回暖；下半年开始，海外织造订单回流，同时国内市场全面爆发，圆纬机行业部分企业已呈超负荷生产，全年产销量显著上升。”因此，本公司 2020 年全年收入分布与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二）结合销售合同主要条款，说明公司产品的安装及验收流程、内外销中需要安装调试的业务占比情况、从订单签订到产品交付、调试、验收的平均周期情况，是否存在未验收即确认收入情形；各报告期四季度、2020 年下半年度签订订单产品的周期与平均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存在调节安装或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

1、安装及验收流程。

对于需要安装的销售业务，销售合同中有关重要条款如下：1、安装调试：公司负责指导，客户配合安装，公司负责派人调试；2、验收方法：无特殊要求的，以公司所制定的标准验收，有特殊要求的，以双方确认的标准验收。

公司对于需要安装的销售业务，不存在未验收即确认收入情形。

2、内外销中需要安装调试的业务占比情况。

项目	2021 年 1 至 11 月	2020 年	2019 年
内销中需要安装调试的收入	191, 234, 174. 54	184, 288, 331. 19	175, 464, 301. 46
内销收入	208, 962, 591. 58	198, 525, 546. 93	188, 545, 754. 30
内销需要安装调试占内销收入比例	91. 52%	92. 83%	93. 06%
外销中需要安装调试的收入	-	6, 101, 193. 96	3, 710, 974. 46
外销收入	59, 139, 638. 16	44, 148, 179. 02	21, 371, 232. 79
外销需要安装调试占外销收入比例	0. 00%	13. 82%	17. 36%

3、从订单签订到产品交付、调试、验收的平均周期情况，及是否存在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的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订单签订到产品交付、验收平均周期情况表：

单位: 天

项目	订单签订至发货的平均周期	发货至验收的平均周期	订单签订至验收的平均周期
2021 年 1 至 11 月	65	56	121
2020 年度	51	38	89
2019 年度	39	39	78

报告期各下半年度订单签订到产品交付、验收平均周期情况表:

单位: 天

时间	订单签订至发货的平均周期	发货至验收的平均周期	订单签订至验收的平均周期
2021 年下半年	65	69	134
2020 年下半年	51	37	88
2019 年下半年	35	49	84

报告期各年度第四季度订单签订到产品交付、验收平均周期情况表:

单位: 天

项目	订单签订至发货的平均周期	发货至验收的平均周期	订单签订至验收的平均周期
2021 年第四季度	64	87	151
2020 年第四季度	54	39	93
2019 年第四季度	30	63	93

报告期内,订单签订至发货的平均周期,各年度分别为 65 天、51 天、39 天,各下半年分别为 65 天、51 天、35 天,各第四季度分别为 64 天、54 天、30 天;发货至验收的平均周期,各年度分别为 56 天、38 天、39 天,各下半年分别为 69 天、37 天、49 天,各第四季度分别为 87 天、39 天、63 天。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四季度、下半年度签订订单产品的平均周期高于年度平均周期的情况,主要是由于一些下游客户下半年生产需求会加大,会要求公司赶在年底前为其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以满足其生产需求,一些发出时间较长的发出商品会较集中在下半年完成安装调试,导致下半年和第四季度完成验收的产品发货至验收的平均周期较长,上述情况是客户需求特点导致,公司不存在故意调节安装或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

(三)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质量纠纷、退换货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发生原因,并结合具体合同条款披露相应处理流程及会计核算情况,具体说明退回产品的后续处理方式;

1、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质量纠纷。报告期内退换货统计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至11月	2020年	2019年
退货金额	——	1,914,739.10	4,744,330.23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79%	2.26%
换货金额	2,017,058.29	4,490,259.36	2,269,422.3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5%	1.85%	1.08%
退换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75%	2.64%	3.34%

公司报告期内退换货金额较小，且占各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 2、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对于退货，对于公司已确认收入的销售商品发生退回的，在退回发生时冲减营业收入，同时冲减营业成本，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及存货；对于公司尚未确认收入但已发出的销售商品发生退回的，在退回时冲减发出商品。

对于换货，公司已确认收入的销售商品，在收到商品时冲减营业收入，同时冲减营业成本，相应调整应收账款及存货，对换货而新发出的货物则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重新确认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并结转相应营业成本。

## 3、退回产品的后续处理方式

对于退货或换货退回的产品，公司视情况进行局部改造后再次销售、拆解至零件使用或进行报废处理。

**（四）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及产能的计算方法，是否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匹配；公司部分主要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及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该类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产能匹配；**

###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台

项目	2021年1至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能	3,300	3,300	3,300
产量	2,511	1,947	1,793
产能利用率	76.09%	59.00%	54.33%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基本保持稳定，产量稳步提升，产能利用率为报告期末达到约 76.09%。

## 2、产能的计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基本保持稳定，每年产能约 3,300 台整机。产能主要依靠估算计算出来，具体估算方法如下：①从配件角度，按照公司主要配件山角的产能来测算，公司山角生产车间有 23 台立式加工中心，按照满负荷计算，每月可生产山角数量约 15 万个，全年可生产山角数量约 180 万个。平均每台圆纬机需要山角约 600 个，上述年产山角可生产约 3,000 台圆纬机；②从整机角度，依照经验估算，公司满负荷生产大致每月可生产约 300 台，每年可生产约 3,600 台；③综合上述两个角度，取平均值，估算公司每年产能约 3,300 台整机。

上述计算方法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匹配。

## 3、部分主要设备成新率较低情况。

成新率反映设备的新旧程度，公司主要设备成新率分布于 10% 至 100% 之间，公司定期或不定期逐步对主要设备进行更新换代，公司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处于动态平衡状态，在同一时期，既有较新设备，也有相对较旧设备，因此，部分主要设备成新率较低属于正常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包含数控龙门铣床、数控立式车床、数控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等。公司全部机器设备成新率均值为 39.81%。可比上市公司越剑智能（603095）报告期末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为 46.13%，远信工业（301053）报告期末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为 51.73%，挂牌公司海大纺织报告期末主要生产设备成新率为 26.6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仍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设备成新率区间范围内。

公司派专员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未来会根据生产经营计划、主要设备使用情况对现有设备进行更新。在正常维护的情况下，现有生产设备仍可正常使用，不会对生产、产品质量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能够保证公司产能稳定。

（五）下游纺织行业公司受疫情、宏观经济变动、贸易摩擦的影响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所处内外部经营环境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存在下游客户缩减产能、取消或推迟订单等情形，是否存在下游客户逾期付款显著增加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经营业绩的重大风险因素。

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出具的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情况报告，2021 年以来，在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内外市场需求复苏向好的支撑下，纺织行业景气度持续位于扩张期间，产能利用水平总体良好。受国际市场需求回暖以及部分海外订单回流影响，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保持良好增长。据目前了解，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所处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下游客户明显缩减产能、取消或推迟订单等情形，不存在下游客户逾期付款显著增加情形，公司已充分披露可能影响经营业绩的重大风险因素。

###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公司销售业务有关制度，访谈销售与收款流程有关人员，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
- 2、取得并查阅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各项业务及产品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合理性；
- 3、了解公司销售业务模式，分析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
- 4、分析公司收入的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 5、取得并查阅公司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预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销售合同、收款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核查收入实际确认情况；
- 6、取得并抽查了申报基准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入账凭证、原始凭证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
- 7、查看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分析了销售模式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

8、取得并查阅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发布的《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了解行业变动趋势。

## （二）核查意见

1、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存在收入集中情形，但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下半年国内复工复产形势良好，长时间积压的订单需求集中在下半年爆发出来，使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实现同期大涨，从而使得公司虽然 2020 年上半年销售受疫情影响较大，但全年收入仍呈上升趋势，上述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内确认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违反会计准则在第四季度突击确认销售收入的情形；

3、公司各报告期末前后的营业收入确认于正确的会计期间，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4、公司 2020 年收入分布情况符合行业变动趋势；

5、公司对于需要安装的销售业务，不存在未验收即确认收入情形；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四季度、下半年度签订订单产品的平均周期高于年度平均周期的情况，主要是由于很多下游客户下半年生产需求会加大，会要求公司赶在年底前为其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以满足其生产需求，一些发出时间较长的发出商品也会随之集中在下半年完成安装调试，导致下半年和第四季度完成验收的产品发货至验收的平均周期较长，公司不存在故意调节安装或验收时点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质量纠纷情况，存在少量退换货情况，对于退换货情况的会计处理方式恰当；

8、公司的产能估算方法具有合理性，产能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匹配。公司部分主要设备成新率较低具有合理原因，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维持现有产能无重大不利影响；

9、下游纺织行业公司虽然面临疫情、宏观经济变动、贸易摩擦等外部环境变化，但下游纺织行业景气度持续位于扩张期间，短期内发展情景看好。报告期

内及期后公司所处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已充分披露可能影响经营业绩的重大风险因素。

### 11、关于营业成本。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 月-11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3,348.72 万元、15,209.68 万元、17,442.75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精密件、标准件、锻铸件及毛坯等，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84%、82.91% 和 84.05%。

请公司补充说明：（1）各类零部件的主要差异、用途及构成占比，不同零部件的获取方式及生产模式采购来源，是否存在公开市场报价，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变动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合理性，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显著差异；核心零部件的包含范围，是否均为自主生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关键零部件是否存在大量对外采购情形，关键零部件使用数量是否与产量相匹配；（2）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无实缴注册资本、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采购规模与其实缴资本不匹配等异常情形；（3）制造费用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请说明原因；（4）公司各期运输费用情况，结合公司单位运输成本及主要客户运输距离，说明公司运输成本是否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一）各类零部件的主要差异、用途及构成占比，不同零部件的获取方式及生产模式采购来源，是否存在公开市场报价，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变动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合理性，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显著差异；核心零部件的包含范围，是否均为自主生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关键零部件是否存在大量对外采购情形，关键零部件使用数量是否与产量相匹配；

1、各类零部件的主要差异、用途及构成占比，不同零部件的获取方式及生产模式采购来源，是否存在公开市场报价

报告期内各零部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零部件类别	包括内容	用途	获取方式	是否存在公开市场报价
标准件	折布机、卷布机、输纱器	卷布	外采	否
精密件	织针、沉降片、山角	编织	自制和外采	否
锻铸件	主副脚、大盘、针筒	编织	自制和外采	否
电器件	变频器、电机	控制传动	外采	否
外观系列	护网	机台运转防护安全	外采	否

报告期内，公司零部件类别主要包括标准件、精密件、锻铸件、电器件、外观系列和其他，具体类别根据不同零部件的用途划分，用途包含卷布、编织、控制传动、机台运转防护安全等。标准件、电器件、外观系列获取方式主要为外采，精密件和锻铸件获取方式为外采和自制。上述零部件的采购价格依据协商谈判确定，不存在公开市场报价。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耗用的直接材料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零部件类别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标准件	28.80	28.82	25.86
精密件	17.52	18.00	17.96
锻铸件	40.12	37.47	39.80
电器件	9.86	10.22	13.80
外观系列	3.57	3.63	2.51
其他	0.13	1.86	0.0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是由锻铸件、标准件和精密件构成，各零部件类别在直接材料中的占比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2、报告期内采购单价变动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及合理性，是否与市场价格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各零部件类别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零部件类别	2021年1至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单价	同比变动（%）	采购单价	同比变动（%）	采购单价
标准件	3.37	22.10	2.76	-22.47	3.56

零部件类别	2021 年 1 至 11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精密件	2. 10	-4. 55	2. 20	-3. 93	2. 29
锻铸件	59. 15	66. 15	35. 60	-22. 25	45. 79
电器件	26. 40	-3. 86	27. 46	-20. 68	34. 62
外观系列	82. 71	63. 39	50. 62	63. 77	30. 91
其他	14. 77	-19. 29	18. 30	-2. 50	18. 77

报告期内，除精密件之外其他各零部件类别采购单价同比变动较大，其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各类别明细下具体零部件规格型号较多，不同规格型号零部件的市场单价差异较大；二是具体零部件核算单位不同，无法换算成单位统一，导致计算出的采购单价变动差异较大。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报告期内零部件类别的采购单价同比变动较大，数据可用性不大。

考虑到电器件、外观系列和其他类别在直接材料中占比较低且其包括的具体零部件明细类别较多，标准件、锻铸件在直接材料中占比达 60%以上，是直接材料主要组成部分，故选取标准件、锻铸件类别中主要零部件明细进行采购单价变动对比分析。

标准件、锻铸件类别下主要零部件采购单价同比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零部件类别	名称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	同比变动 (%)	采购单价	同比变动 (%)	采购单价
标准件	输纱器	45. 98	7. 10	42. 93	2. 36	41. 94
	折布机	4, 324. 41	1. 41	4, 264. 10	-0. 17	4, 271. 50
	卷布机	4, 052. 83	-4. 25	4, 232. 63	25. 07	3, 384. 13
锻铸件	生铁	3, 871. 92	32. 68	2, 918. 19	-4. 95	3, 070. 21
	废钢	3, 401. 67	37. 98	2, 465. 30	1. 04	2, 439. 95

报告期内，标准件中的输纱器、折布机同比变动幅度不大；卷布机 2020 年度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是：该年度根据生产排产和客户需求，采购的卷布机加装底板或边框，使得单位采购价格高于 2019 年度同期。锻铸件同比上涨较大的原因是：锻铸件生产原料主要为生铁、废钢，受疫情影响，2021 年钢、铁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明显，导致锻铸件采购单价上涨。

标准件中的输纱器、折布机和卷布机由于产品规格型号的特殊性，无统一的市场价格，无法进行采购单价同市场价格之间变动分析；生铁、废钢在报告期内

具有相对应的市场价格，因此选取生铁、废钢进行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之间差异分析。

生铁、废钢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之间差异情况：

单位：元/吨

零部件类别	2021年1-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采购单价	市场价格
生铁	3,871.92	3,792.04	2,918.19	2,893.07	3,070.21	2,829.34
废钢	3,401.67	3,284.59	2,465.30	2,441.56	2,439.95	2,388.29

注：生铁市场价格来源于“金投网”福建地区三明市每月最后一次报价的算术平均数；废钢市场价格来源于“富宝咨询网”市场废钢价格的平均数。

报告期内生铁、废钢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且与市场价格较为接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零部件采购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3、核心零部件的包含范围，是否均为自主生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关键零部件是否存在大量对外采购情形，关键零部件使用数量是否与产量相匹配

公司核心零部件包括大盘、大鼎、针筒、山角等，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上述核心部件基本为公司自主生产，在销售订单较多、生产排产紧张的情况下，存在少量外采。公司生产所需的关键零部件属于核心零部件范围，因此，关键零部件基本为公司自主生产，少量存在对外采购情况。关键零部件单台设备一般的使用数量、关键零部件使用量与设备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1) 大盘

单位：个

项目	2021年1至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	2,546.00	2,022.00	1,868.00
单台设备理论使用数量	1.00	1.00	1.00
理论领用数量	2,546.00	2,022.00	1,868.00
减：期初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使用数量	49.00	48.00	241.00

项目	2021 年 1 至 11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加: 期末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使用数量	132.00	49.00	48.00
加: 研发样机及其他领用数量	26.00	51.00	26.00
调整后理论领用数量	2,655.00	2,074.00	1,701.00
实际领用数量	2,655.00	2,074.00	1,701.00
差异	-	-	-

注: 上述项目释义如下:

- (1) 产量: 公司单双面机产量;
- (2) 单台设备理论使用数量: 常规配置下单台设备使用的关键零部件数量;
- (3) 理论领用数量=产量\*单台设备使用数量;
- (4) 期初和期末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使用数量: 部分关键零部件领用的对应产品尚未完工, 以自制半成品或在产品的形式体现;
- (5) 研发样机及其他领用数量: 公司研发样机及其他用途下领用的关键零部件数量。

### (2) 针筒

单位: 个

零部件类别	2021 年 1 至 11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2,546.00	2,022.00	1,868.00
单台设备理论使用数量	1.00	1.00	1.00
理论领用数量	2,546.00	2,022.00	1,868.00
减: 期初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使用数量	42.00	0.00	128.00
加: 期末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使用数量	118.00	42.00	0.00
加: 研发样机及其他领用数量	32.00	29.00	22.00
调整后理论领用数量	2,654.00	2,093.00	1,762.00
实际领用数量	2,654.00	2,266.00	1,461.00
差异	-	173.00	-301.00

注: 上述项目释义详见“(1) 大盘”。

报告期内, 针筒实际领用数量与理论领用数量存在差异, 主要是由于针筒为可更换配件, 部分客户会根据自身需求多采购针筒, 或不安装针筒自己另行采购。综上, 上述差异与公司业务相符, 具有合理性。

### (3) 山角

单位: 个

零部件类别	2021 年 1 至 11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	2,546.00	2,022.00	1,868.00

零部件类别	2021年1至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台设备理论使用数量	309-719	309-719	309-719
理论领用数量	786,714-1,830,574	624,798-1,453,818	577,212-1,343,092
减：期初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使用数量	7,701.00	34,793.00	6,071.00
加：期末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使用数量	4,748.00	7,701.00	34,793.00
加：研发样机及其他领用数量	27,365.00	15,088.00	36,438.00
调整后理论领用数量	811,126-1,854,986	612,794-1,441,814	642,372-1,408,252
实际领用数量	1,616,854.00	1,193,738.00	1,073,237.00
数量是否位于合理区间	是	是	是

注：上述项目释义详见“（1）大盘”。

综上，公司核心零部件基本为自主生产，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关键零部件不存在大量对外采购情形，关键零部件使用数量与产量相匹配。

（二）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无实缴注册资本、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采购规模与其实缴资本不匹配等异常情形；

2021年1至11月主要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实缴注册资本	相关经营范围
1	格罗茨贝克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沉降片、织针	13,223,624.99	7.34%	2005年5月23日	500万元人民币	纺织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
2	厦门市聪鑫达贸易有限公司	生铁、硅钢	11,867,839.23	6.58%	2016年1月25日	158万元人民币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3	泉州华冠机械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布棍、单面齿轮等	10,520,534.05	5.84%	2006年2月7日	100万元人民币	生产及销售：机械配件、汽车配件。
4	泉州华腾机械有限公司	氨纶送纱轴固定座、传动轴等	8,648,288.17	4.80%	2011年5月5日	100万元人民币	针织机械、通用机械及零部件。
5	慈溪市赛美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输纱器、电控箱等	6,945,267.83	3.85%	2016年3月16日	50万元人民币	纺织机械配件、五金配件、针织机械配件
合计		——	51,205,554.27	28.41%	——	——	——

2020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实缴注册资本	相关经营范围
1	格罗茨贝克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沉降片、织针、钢珠跑道	10,180,409.64	8.66%	2005年5月23日	500万元人民币	纺织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
2	泉州华冠机械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布棍、挡布光杆等	5,952,124.89	5.06%	2006年2月7日	100万元人民币	生产及销售:机械配件、汽车配件。
3	美名格-艾罗(太仓)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氨纶输纱器、喷油机等	3,862,007.38	3.29%	1996年9月17日	268万欧元	研发、制造纺织机械及零部件。
4	泉州市洛江永太机械有限公司	胶管、滑传齿等	3,394,747.77	2.89%	2004年4月20日	50万元人民币	针织机械、针筒铣槽机、研磨机。
5	厦门市聪鑫达贸易有限公司	生铁、硅钢	3,301,601.85	2.81%	2016年1月25日	158万元人民币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合计		——	26,690,891.53	22.71%	——	——	——

2019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统计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成立时间	实缴注册资本	相关经营范围
1	福建省福宏针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织针	8,441,681.69	7.29%	1993年10月14日	1000万港元	针织机械及其配件的批发。
2	泉州华冠机械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布棍、挡布光杆等	4,504,734.33	3.89%	2006年2月7日	100万元人民币	生产及销售:机械配件、汽车配件。
3	佛山市松广机械有限公司	风管、风枪等	3,493,926.29	3.02%	2006年3月3日	130万元人民币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4	双和记(厦门)机械有限公司	打除尘孔、针筒	3,368,605.55	2.91%	2002年4月23日	42万美元	从事织带机及其他纺织机械设备和相关零配件的生产、加工。
5	泉州洛江佳马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万向接头、剖布机马达等	3,330,420.73	2.88%	2010年9月26日	10万元人民币	五金配件销售、纱架加工生产。
合计		——	23,139,368.59	19.99%	——	——	——

1、关于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皆早于 2016 年，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业务发生时间距离供应商成立时间皆超过 3 年，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

2、关于是否存在无实缴注册资本，及是否存在采购规模与其实缴资本不匹配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中不存在无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形，不存在采购规模与其实缴资本不匹配情形。

3、关于是否存在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皆属于相关供应商经营范围内，不存在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情形。

（三）制造费用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请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制造费用明细	2021 年 1 至 11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职工薪酬	2,676,913.04	22.94	3,333,459.19	25.88	2,605,029.08	24.15
折旧及摊销	3,441,225.80	29.49	4,144,567.28	32.17	3,370,451.85	31.25
维修费	1,095,034.03	9.38	953,978.41	7.41	792,210.69	7.34
水电费	3,167,582.43	27.14	2,810,623.08	21.82	2,571,492.66	23.84
安全生产费	1,128,770.14	9.67	1,519,136.93	11.79	1,330,396.96	12.33
其他	159,672.14	1.38	120,830.58	0.93	116,188.20	1.09
合计	11,669,197.58	100.00	12,882,595.47	100.00	10,785,769.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水电费，其构成占比情况变动较小，其中：

1、2021 年 1 至 11 月职工薪酬构成占比较 2020 年度下降 2.94%，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 至 11 月职工薪酬不含 12 月份工资及奖金。

2、2021 年 1 至 11 月水电费构成占比较 2020 年度上升 5.32%，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 至 11 月公司整机产量以及铸造毛坯产量较 2020 年度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水电费支出也随着产量同步增长。

(四) 公司各期运输费用情况,结合公司单位运输成本及主要客户运输距离,说明公司运输成本是否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成本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至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运输成本	2,562,182.64	2,978,561.44	3,105,194.48
营业收入	268,102,229.74	242,673,725.95	209,916,987.09
运输成本率(%)	0.96	1.23	1.48

注1: 运输成本包括运输费用和港杂费。

注2: 因2019年度未执行新收入准则,故将销售费用-运输及港杂费全部列示于2019年度运输成本中。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成本相对稳定,运输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波动,导致存在波动的原因如下:1、国外收入的海运费用主要由客户承担,公司只承担从工厂到港口的陆上运输成本和港杂费用;2、营业收入存在以下无对应运输成本的情形:(1)配件可以随整机的车辆进行配送;(2)部分整机由客户自提或客户承担运费;(3)软件收入、加工费等类型的收入。

将上述的影响因素扣除后,公司运输成本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单位运输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至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运输成本	1,966,894.35	2,338,146.54	2,032,110.08
营业收入	190,052,979.84	165,957,856.53	165,074,931.41
运输成本率(%)	1.03	1.41	1.23
销量(台)	1,676.00	1,431.00	1,477.00
单位运输成本(元/台)	1,173.56	1,633.92	1,375.84

注:运输成本、营业收入均为扣除港杂费等以上影响因素后的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运输成本率、单位运输成本存在波动,主要由各年度之间主要客户运输距离的差异、货运公司运费报价的变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主要客户分布地区情况如下:

区域	2021年1至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加权平均距离(公里)	营业收入比例(%)	加权平均距离(公里)	营业收入比例(%)	加权平均距离(公里)	营业收入比例(%)
华东地区	699.02	66.87	641.37	66.38	798.10	78.08
华南地区	664.72	22.12	668.69	5.06	694.36	17.18

东北地区	-	-	2,980.24	25.29	2,187.60	0.27
其他地区	1,661.79	11.01	1,100.39	3.27	2,392.22	4.4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加权平均距离=  $\Sigma$  (各客户运输距离\*各客户的销量) /所在地区的销量。

注 2：营业收入比例为扣除港杂费等以上影响因素后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和华南地区。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的运输成本率、单位运输成本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东北地区的营业收入比例增加，公司的运输距离较远，运输成本增加；2021 年 1 至 11 月较 2019 年度的运输成本率、单位运输成本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1 至 11 月华东地区中发往江西省的整机台数增加，运输距离较近，运输成本减少。

#### （2）不同货运公司之间运费报价的变动：

公司在 2021 年 5 月后公司通过“运满满”软件平台发布货源信息，以较低的车辆货运价格匹配车主完成送货，使得公司承担的运输成本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成本核算方法、报告期成本核算方法保持一贯性的说明，分析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的合理性，确认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

2、取得并查阅公司成本明细表，分析成本构成合理性；

3、取得并抽查记账凭证，检查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4、获得零部件介绍及耗用明细，分析各类零部件的用途、占比、获取方式、采购价格，通过对比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检查采购价格合理性，通过分析获取方式判断公司是否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通过分析关键零部件耗用量检查产量合理性；

5、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查看成立时间和实缴注册资本情况，检查有无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采购规模与其实缴资本不匹配情况；

6、取得并查阅制造费用构成明细表，进行波动分析；

7、查看各期运输费用情况表，结合公司单位运输成本及主要客户运输距离，分析公司运输成本是否与营业收入相匹配。

## （二）核查意见

-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是由锻铸件、标准件和精密件构成，各零部件类别在直接材料中的占比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零部件采购单价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 3、公司核心零部件基本为自主生产，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体系，关键零部件不存在大量对外采购情形，关键零部件使用数量与产量相匹配；
- 4、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皆属于相关供应商经营范围内，不存在采购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情形；
- 5、制造费用的构成较为稳定，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 6、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成本与营业收入的波动具有合理性。

## 12、关于期间费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11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4,012.43 万元、3,450.17 万元、3,786.1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11%、14.22%、14.12%。

请公司在“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中披露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的具体名称，及报告期内主要研发成果情况，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实际作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1) 业务宣传及样品费的主要支出情形及费用计算方法，需提供样品的销售合同占比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内惯例；公司生产及销售过程中涉及样机、样品及配件的具体情形、会计处理方式；(2) 销售费用中售后维修费、差旅费与营业收入波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差旅报销标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 各期列入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人数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4) 各期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如涉及的单据、人员、入账价

值、是否能够与生产领料予以明确区分；各期研发领料所对应具体项目情况，研发领料的最终状态或去向，是否形成余料、废料、样品销售及相关会计核算情况；（5）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6）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补充披露

请公司在“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中披露报告期内各研发项目的具体名称，及报告期内主要研发成果情况，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实际作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年1至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多功能三线卫衣智能针织机的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2,037,694.38	1,513,141.16
新型单面28G反包毛巾的研发	自主研发			4,104,102.35
双面高低路数互换智能针织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267,023.13
一种编织八明治布样双面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702,982.90
新型高速及高路数双面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58,664.80
针织工业大数据平台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49,204.82
销售全流程追溯管理平台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078,122.96

自动平面口罩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97,307.26	
基于移动端的MES云织造系统	自主研发	5,326,573.86	2,942,391.11	
一种上部结构可调双面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863,974.25	1,346,021.11	
高精度编织配件的新型智能圆纬机	自主研发	1,788,846.02	2,117,677.07	
卫衣提花智能针织机的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757,299.27	2,458,590.12	
“飞梭智造”综合服务平台的开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500,030.68	515,857.90	
新型开幅卷布机研发	自主研发	2,969,282.41		
全伺服驱动装置大圆机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71,534.62		
双面毛圈提花机研发	自主研发	736,532.09		
合计		14,314,073.20	13,515,538.94	14,473,242.1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成果情况。

研发项目	研发成果
多功能三线卫衣智能针织机的研发与应用	1)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电脑提花机用的夹纱装置，202023164147.4 2)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一种双面机用刀片式弹性开针舌器，202011552133.
新型单面 28G 反包毛巾的研发	1)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单面大圆机上盘调整结构，201921699237.8 2)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毛巾机纱嘴结构，202020125169 3)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毛巾机沉降片，202020123898.2
双面高低路数互换智能针织机的研发	1)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双面上盘圆度可调装置，201921699298.4 2)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双面大圆机调整中仁总成磨外圆装置，201921699192.4
一种编织八明治布样双面机的研发	已完成小试
新型高速及高路数双面机的研发	1)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双面大圆机调整中仁总成的轴承跑合装置，201921699600.6
针织工业大数据平台的开发与应用	已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专利：针织数据采集系统[简称：数据采集系统 1.0]，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证书号：软著登字

	第 2279386 号
销售全流程追溯管理平台的开发与应用	已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专利：佰源销售管理平台 1.0, 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证书号：软著登字第 4707485 号
自动平面口罩机的研发	1)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用于口罩面料压花焊接与剪切的超声波切刀，授权号：202020742748. X 2)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口罩自动生产线的切割机构，202020312323. 5
基于移动端的 MES 云织造系统	软著：针织 MES 故障汇总系统 V1. 软著：针织 MES 集成控制系统 V1. 软著：针织 MES 生产汇总系统 V1. 0 软著：针织 MES 生产排程系统 V1. 0
一种上部结构可调双面机的研发	1) 获得外观专利 1 项：纬编机（圆型纬编机-BYD 双面），202030648827. X 2)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圆纬机上齿轮高度可调结构，202122759813. 7
高精度编织配件的新型智能圆纬机	1)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针织大圆机用的山角的限位机构，授权号：202021729804. 2
卫衣提花智能针织机的研发及应用	1)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电脑提花机用的夹纱装置，202023164147. 4 2)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一种双面机用刀片式弹性开针舌器，202011552133. 3)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单面圆纬机送纱传动结构，202023164412. 9
“飞梭智造”综合服务平台的开发及应用	该项目实施及部署（数据库服务器搭建）（代码服务器搭建、本地开发代码框架搭建、模块功能设计及开发），系统采用物联网通讯方式的外挂在圆机上，可以对针织企业生产数据的实时采集与分析。
新型开幅卷布机研发	1)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一种带双向调节卷布辊开幅装置，202123086444. 6
全伺服驱动装置大圆机的研发	1)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带离合装置的伺服卷布机，202122433089. 9
双面毛圈提花机研发	项目还在进行中

公司拥有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系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相关技术人员及技术成果是公司产品更新、满足下游纺织企业客户产品迭代需求的有利支撑，对公司产品销售、公司生产经营有积极促进作用。公司产品因利用相关专利技术能达到耐用性更高、智能化水平更高的效果，使公司产品在行业内持续保有良好口碑，对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有积极贡献作用。

## 二、公司说明

**(一) 业务宣传及样品费的主要支出情形及费用计算方法, 需提供样品的销售合同占比情况, 是否符合行业内惯例; 公司生产及销售过程中涉及样机、样品及配件的具体情形、会计处理方式;**

**1、业务宣传及样品费的主要支出情形及费用计算方法**

2021年1至11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 公司业务宣传及样品费分别为1,515,313.96元、669,613.73元和1,895,417.45元, 主要支出内容包含广告宣传费、展会费和样品费, 具体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至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告宣传费	1,185,465.10	460,691.72	362,762.01
展会费	329,848.86		521,043.20
样品费		208,922.01	1,011,612.24
合计	1,515,313.96	669,613.73	1,895,417.45

计算方法: 广告宣传费、展会费的计算方法为依据签订的合同价格或实报实销金额, 样品费的计算方法为依据公司的产品成本价格。

**2、需提供样品的销售合同占比情况, 是否符合行业内惯例**

公司样品费核算的是免费为客户提供样机使用的费用, 其目的是通过客户之间的口碑传递, 树立公司产品质量的良好形象, 增强品牌的市场推广度, 是公司增加市场份额的一种推广方式, 不属于为实现某笔订单的销售而提供样品的情形, 公司未与客户签订需提供样品的销售合同, 不涉及相关的行业惯例要求。

**3、公司生产及销售过程中涉及样机、样品及配件的具体情形、会计处理方式**

样机的会计处理方式为在样机交予客户调试后, 贷记库存商品, 借记销售费用等科目。

**(二) 销售费用中售后维修费、差旅费与营业收入波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差旅报销标准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销售费用中售后维修费、差旅费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至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营业收入(元)	268,102,229.74	242,673,725.95	209,916,987.09
销售费用-售后维修费(元)	900,182.19	1,206,659.17	1,269,241.17
销售费用-差旅费(元)	1,151,111.07	1,276,305.80	1,834,343.32
售后维修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4	0.50	0.60
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3	0.53	0.87

2021年1至11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售后维修费分别为900,182.19元、1,206,659.17元和1,269,241.1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4%、0.50%和0.60%；差旅费分别为1,151,111.07元、1,276,305.80元和1,834,343.3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3%、0.53%和0.87%。

销售费用-售后维修费核算的是公司为在质保期内的客户发生的维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售后维修费用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售后维修费逐年下降，一是由于公司产品质保期通常为一年，售后维修费具有滞后性，营业收入上涨导致售后维修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二是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逐渐提高，故障率逐渐降低，导致售后维修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综上，售后维修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具有合理性。

销售费用-差旅费核算的是公司为销售业务发生的差旅费，报告期内，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原因是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响应各地区的疫情防控政策，改变销售业务交流方式，减少公司销售人员出差频次。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报销标准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各期列入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人数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1、报告期内各期列入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人数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

项目	2021年1至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元)	变动率(%)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元)	变动率(%)	平均人数	平均薪酬(元)
销售人员	53	77,635.29	-18.09	59	94,785.12	0.12	60	94,668.20
管理人员	58	123,099.79	-7.27	59	132,745.95	3.44	64	128,325.18
研发人员	46	107,269.22	5.54	54	101,636.74	2.84	55	98,828.25

注1：平均人数=Σ(月末计薪人数)/月数

注 2: 平均薪酬=Σ (月末计提薪酬金额)/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 2021 年 1 至 11 月相较于 2020 年度,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下降 18.09%、7.27%, 主要是由于 2021 年 1 至 11 月不含 12 月份工资及年终奖所致; 2020 年度相较于 2019 年度, 销售人员、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小幅上涨, 但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07,269.22 元、101,636.74 元和 98,828.25 元, 呈现上升趋势, 尤其 2021 年 1 至 11 月年化后上升明显。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上升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纺织机械行业需要熟悉机械设计、机械制造、生产工艺等专业的技术研发人才,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 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 公司为维持公司技术人才优势, 逐步提升技术研发人员的薪酬待遇。

计入期间费用的薪酬总额与公司业绩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1年1至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67,864,130.79	242,427,677.78	209,644,715.32
计入期间费用的薪酬	16,208,760.70	18,864,182.43	19,315,830.58
计入期间费用的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	6.05	7.78	9.21

报告期内, 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上升趋势, 计入期间费用的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 1 至 11 月相较于 2020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 1 至 11 月不含 12 月份工资和年终奖; 2020 年度相较于 2019 年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影响, 根据人社部发[2020]49 号《关于延长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期限等问题的通知》, 公司承担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予以减免, 导致薪酬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1年1至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远信工业(301053)	322,154.55	183,672.51	193,438.69
昊昌精梳(872793)	17,991.40	19,978.24	39,580.43
越剑智能(603095)	301,221.11	232,324.36	289,075.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13, 789. 02	145, 325. 04	174, 031. 40
佰源装备	77, 635. 29	94, 785. 12	94, 668. 20

注1: 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2: 因2021年1至11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故采用的是2021年度相关数据;

注3: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期初销售人员人数+期末销售人员人数) /2;

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中人员薪酬相关费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销售费用中人员薪酬相关费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范围之内, 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尤其低于远信工业和越剑智能, 一是由于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存在差异, 如 2021 年度, 远信工业和越剑智能的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分别约为 1, 408. 43 万元和 6, 200. 83 万元,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约为 505. 85 万元, 远信工业和越剑智能的人均销售额较高导致人均薪酬较高; 二是由于远信工业和越剑智能皆位于浙江省, 根据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 浙江省当地人均薪酬高于泉州市当地人均薪酬, 导致远信工业和越剑智能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高; 三是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对成熟, 销售渠道相对稳定, 销售人员的员工结构中基层员工占比较高, 导致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相对较低。综上, 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1 年 1 至 11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远信工业	216, 148. 65	190, 816. 02	180, 163. 21
昊昌精梳	65, 350. 06	58, 258. 15	58, 953. 86
越剑智能	113, 511. 94	107, 458. 94	118, 772. 49
可比公司平均值	131, 670. 22	118, 844. 37	119, 296. 52
佰源装备	123, 099. 79	132, 745. 95	128, 325. 18

注1: 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2: 因2021年1至11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 故采用的是2021年度相关数据;

注3: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期初管理人员人数+期末管理人员人数) /2;

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管理费用中人员薪酬相关费用/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管理费用中人员薪酬相关费用/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 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范围之内, 年化后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一是由于近年来公司发展良好, 2021 年 1 至 11 月、2020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 810. 22 万元、24, 267. 37 万元、20, 991. 7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年化后保持持续增长, 管理团队绩效较好; 二是由于公司注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 为公司配备了有助于公司长

远发展的优秀管理团队，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维持管理团队的战斗力和稳定性。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至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远信工业	198,777.69	176,760.38	177,942.33
昊昌精梳	97,623.27	-	-
越剑智能	139,442.45	113,328.94	156,074.6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5,281.13	145,044.66	167,008.49
佰源装备	107,269.22	101,636.74	98,828.25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昊昌精梳2019、2020年度的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归集并披露，未单独披露其研发人员薪酬情况；

注2：因2021年1至11月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相关数据，故采用的是2021年度相关数据；

注3：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期初研发人员人数+期末研发人员人数）/2；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相关费用/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人员薪酬相关费用/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范围之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是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所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分别属于不同细分领域，远信工业主要产品为拉幅定形机等，越剑智能主要产品为加弹机等，其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基本位于100万元以上，而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基本为10万余元，产品研发复杂程度存在差异，导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存在差异；二是由于远信工业和越剑智能皆位于浙江省，根据统计局统计数据，浙江省当地人均薪酬高于泉州市当地人均薪酬，导致远信工业和越剑智能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高。综上，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具有合理性。

### 3、与同地区薪酬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至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薪酬水平	103,061.48	109,995.23	108,010.24
同地区薪酬水平	-	64,997.00	61,213.00

注1：数据源自泉州市统计局的统计年鉴，城镇非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中制造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注2：2021年统计数据暂未公布，《泉州统计年鉴2021》统计的是2020年数据，《泉州统计年鉴2020》统计的是2019年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薪酬水平高于泉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从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一是由于公司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的纺织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对员工素质要求相对较高；二是由于纺织机械行业属于综合性行业，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公司注重长远发展，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实力较强的人才团队，为维持团队稳定性，保持公司竞争力，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在当地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综上，公司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与公司业务和团队相符，具有合理性。

**（四）各期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如涉及的单据、人员、入账价值、是否能够与生产领料予以明确区分；各期研发领料所对应具体项目情况，研发领料的最终状态或去向，是否形成余料、废料、样品销售及相关会计核算情况；**

1、各期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直接材料明细	2021 年 1 至 11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重(%)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重(%)	金额	占研发费用比重(%)
软件及网络设备	1,926,492.35	13.46	-	-	-	-
电器系列	1,791,987.69	12.52	1,300,255.27	9.62	563,754.47	3.90
标准件系列	1,591,004.68	11.11	1,101,364.75	8.15	2,418,574.20	16.71
锻铸件系列	1,559,889.16	10.90	1,792,462.30	13.26	1,913,315.24	13.22
精密件系列	450,659.33	3.15	492,477.13	3.64	702,158.83	4.85
组件系列	404,347.57	2.82	466,279.27	3.45	2,029,846.63	14.02
口罩机配件	-	-	1,196,761.45	8.85	-	-
其他	311,889.65	2.18	198,750.13	1.48	724,458.39	5.01
直接材料合计	8,036,270.43	56.14	6,548,350.30	48.45	8,352,107.76	57.71

2、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如涉及的单据、人员、入账价值、是否能够与生产领料予以明确区分

公司使用金蝶物料管理系统软件进行存货仓储管理，使用部门凭领料单领取物料，领料单上记录物料编码、物料名称、数量、领料人姓名、审核人姓名、仓库管理员姓名，作为仓库发出物料的原始凭证，物料出库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研发部门领料时会在领料用途一栏填写研发项目编号，公司研发领料能够与生产领料予以明确区分。

3、各期研发领料所对应具体项目情况，研发领料的最终状态或去向，是否形成余料、废料、样品销售及相关会计核算情况

(1) 各期研发领料的所对应的项目情况

单位：元

研发项目名称	2021年1至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多功能三线卫衣智能针织机的研发与应用		856,368.96	737,007.29
新型单面28G反包毛巾的研发			2,724,995.43
双面高低路数互换智能针织机的研发			1,350,295.16
一种编织八明治布样双面机的研发			1,604,769.43
新型高速及高路数双面机的研发			1,318,273.72
针织工业大数据平台的开发与应用			31,758.95
销售全流程追溯管理平台的开发与应用			585,007.78
自动平面口罩机的研发		1,205,892.76	
基于移动端的MES云织造系统	3,697,782.11	1,228,552.49	
一种上部结构可调双面机的研发	465,647.07	766,190.24	
高精度编织配件的新型智能圆纬机	870,031.87	1,166,370.80	
卫衣提花智能针织机的研发及应用	433,938.88	1,309,770.60	
“飞梭智造”综合服务平台的开发及应用	201,138.32	15,204.45	
新型开幅卷布机研发	1,377,555.76		
全伺服驱动装置大圆机的研发	640,084.80		
双面毛圈提花机研发	350,091.62		
合计	8,036,270.43	6,548,350.30	8,352,107.76

(2) 研发领料的最终状态或去向，是否形成余料、废料、样品销售及相关会计核算情况

2021年1至11月、2020年和2019年,公司研发领料金额分别为8,036,270.43元、6,548,350.30元、8,352,107.76元,研发领料的最终去向主要有:一是免费赠送客户验证,公司研发新产品需要通过客户验证,因此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需向客户或潜在客户提供样机以供其测试、验证,对于这类样机,公司给客户使用的是验证公司新产品,且数量较少,故不收取对价,不涉及会计核算;二是形成研发废料,公司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多数样机或部件,由于不符合标准,最终对其进行拆解报废处理,此类废料通常价值较低,公司不定期处置研发废料,处置时产生的销售收入冲减研发费用;三是研发过程合理损耗,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内部测试结果以及客户验证结果,不断对新产品进行调试和修正,研发过程中未知因素较多,原材料耗用量较高,多数研发用原材料在研发过程中被损耗,属于研发过程正常、合理损耗,不涉及会计核算。

**(五) 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

1、公司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针对公司研发项目管理,公司研发项目从前期立项到研发项目结项均建立了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公司以实际参与公司研发项目为标准认定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情况表: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硕士及以上	-	-	1
本科	10	10	11
专科及以下	32	41	43
合计	42	51	55

2、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有凌云辉(董事、副总经理)、安孝长(监事)、尤宏凯(职工代表监事),薪酬按照工时进行

归集并分配至研发费用。凌云辉同时为技术研发中心副总监、安孝长为技术研发中心技术员、尤宏凯为技术研发中心副经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六) 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至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金额（合并报表抵消后）	14,314,073.20	13,515,538.94	14,473,242.12
研发费用金额（合并报表抵消前）	15,519,239.04	15,793,402.89	14,473,242.12
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金额	15,441,410.55	15,729,761.02	14,042,013.86
其中：佰源装备公司	14,981,607.53	15,240,386.76	12,876,901.92
中织源公司	459,803.02	489,374.26	1,165,111.94
差异（合并抵消前）	77,828.49	63,641.87	431,228.26
其中：佰源装备公司	37,600.83	37,158.23	369,012.42
中织源公司	40,227.66	26,483.64	62,215.84
加计扣除比例（%）	100、75	75	75
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15,326,459.80	11,797,320.77	10,531,510.40
税务局认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	尚未认定	11,797,320.77	10,531,510.40
差异	-	-	-

注1：合并报表中的研发费用包括母公司佰源装备和子公司中织源，由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存在合并抵消事项，因此合并报表研发费用与各公司研发费用之和存在差异；

注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母公司佰源装备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享受 100%的加计扣除政策，子公司中织源所属行业应用软件开发、贸易业，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仍按 75% 的比例进行加计扣除。

公司已完成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年度汇算清缴，公司汇算清缴报告已报送税务机关，已经过税务机关认定，不存在差异。

公司 2021 年 1 至 11 月期间，已按国家税务总局的最新政策在第三、四季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完成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自主申报，待年度汇算清缴时将对 2021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进行最终认定。

2、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可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存在差异，主要为与研发活动无直接相关的差旅费、维修费等其他费用，该部分费用不参与加计扣除。

2019 年度加计扣除金额, 经泉州市华天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泉华天税代专字(2020)第 010 号、泉华天税代专字(2020)第 011 号《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税务代理报告》予以鉴证。

2020 年度加计扣除金额, 经泉州大智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泉大智慧鉴证字(2021)第 054 号、泉大智慧鉴证字(2021)第 060 号《研究开发费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鉴证报告》予以鉴证。

### 三、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业务宣传及样品费明细, 查看需提供样品的销售合同占比情况, 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2、取得并抽查样品费记账凭证, 检查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 3、对比分析售后维修费、差旅费情况与营业收入是否匹配, 分析售后维修费、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原因合理性;
- 4、查阅各期列入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人数及平均薪酬变动情况,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当地平均薪酬水平进行对比, 分析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 5、获取研发领料明细表, 查阅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主要构成;
- 6、取得并抽查研发费用领料凭证, 查看后附领料单, 检查研发领料是否能够与生产领料予以明确区分;
- 7、获取各期研发领料的所对应的项目情况表, 检查研发领料的最终状态或去向, 分析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8、查看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分析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 检查部分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情况的合理性;
- 9、取得并检查纳税申报表, 分析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 （二）核查意见

1、公司样品费核算的是免费为客户提供样机使用的费用，其目的是通过客户之间的口碑传递，树立公司产品质量的良好形象，增强品牌的市场推广度，是公司增加市场份额的一种推广方式，不属于为实现某笔订单的销售而提供样品的情形，公司未与客户签订需提供样品的销售合同，不涉及相关的行业惯例要求；

2、样机的会计处理方式为在样机交予客户调试后，贷记库存商品，借记销售费用等科目，会计处理方法正确；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售后维修费用金额较小，且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售后维修费逐年下降，一是由于公司产品质保期通常为一年，售后维修费具有滞后性，营业收入上涨导致售后维修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二是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逐渐提高，故障率逐渐降低，导致售后维修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综上，售后维修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原因是受国内、外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响应各地区的疫情防控政策，改变销售业务交流方式，减少公司销售人员出差频次。差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范围之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尤其低于远信工业和越剑智能，一是由于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存在差异，如 2021 年度，远信工业和越剑智能的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分别约为 1,408.43 万元和 6,200.83 万元，公司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约为 505.85 万元，远信工业和越剑智能的人均销售额较高导致人均薪酬较高；二是由于远信工业和越剑智能皆位于浙江省，根据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浙江省当地人均薪酬高于泉州市当地人均薪酬，导致远信工业和越剑智能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高；三是由于公司的销售模式相对成熟，销售渠道相对稳定，销售人员的员工结构中基层员工占比较高，导致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相对较低。综上，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范围之内，年化后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是由于近年来公司发展良好，2021年1至11月、2020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6,810.22万元、24,267.37万元、20,991.7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年化后保持持续增长，管理团队绩效较好；二是由于公司注重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为公司配备了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优秀管理团队，并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以维持管理团队的战斗力和稳定性。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薪酬水平范围之内，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一是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所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分别属于不同细分领域，远信工业主要产品为拉幅定形机等，越剑智能主要产品为加弹机等，其主要产品平均售价基本位于100万元以上，而公司产品的平均售价基本为10万余元，产品研发复杂程度存在差异，导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存在差异；二是由于远信工业和越剑智能皆位于浙江省，根据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浙江省当地人均薪酬高于泉州市当地人均薪酬，导致远信工业和越剑智能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高。综上，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具有合理性；

8、报告期内，公司的薪酬水平高于泉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制造业从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一是由于公司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的纺织装备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对员工素质要求相对较高；二是由于纺织机械行业属于综合性行业，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公司注重长远发展，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专业实力较强的人才团队，为维持团队稳定性，保持公司竞争力，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在当地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综上，公司平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与公司业务和团队相符，具有合理性；

9、研发部门领料时会在领料用途一栏填写研发项目编号，公司研发领料能够与生产领料予以明确区分；

10、研发领料的去向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正确；

11、公司以实际参与公司研发项目为标准认定研发人员，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皆实际参与公司研发项目，账务处理具有合理性；

12、公司已完成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年度汇算清缴，公司汇算清缴报告已报送税务机关，已经过税务机关认定，不存在差异。

### 13、关于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8,992.59 万元、18,788.83 万元、21,139.49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60.93%、40.63%、50.55%。

请公司：(1) 结合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新增大额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应收账款金额与相应信用政策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获取业务情形；(2) 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中已逾期及未逾期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及比例，逾期应收账款的产生原因及款项性质、后续回款情况；说明两年及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手是否存在纠纷；(3) 核销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存在较多注销公司的原因，公司对客户质量及信用额度授予是否存在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4) 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坏账核销情况等，分析公司长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合理、谨慎，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预期损失率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一) 结合客户信用政策及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新增大额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应收账款金额与相应信用政策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获取业务情形；

1、主要客户（各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2021 年 1 至 11 月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合同是否放宽信用政策	是否逾期
江西省泰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	—	—	否	否
新疆中泰昌达生态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3,625,000.00	一年以内	181,250.00	否	否
东莞市天绣纺织有限公司（注）	2,972,800.00	一年以内	148,640.00	否	是
江门市瑞佳纺织有限公司（注）	2,101,793.00	一年以内	105,089.65	否	是
中山市大森纺织有限公司	4,600,000.00	一年以内	230,000.00	否	否
杭州衣之源纺织有限公司	2,700,000.00	一年以内	135,000.00	否	是

注：东莞市天绣纺织有限公司、江门市瑞佳纺织有限公司同为刘南俊实际控制的企业。

2020 年度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合同是否放宽信用政策	是否逾期
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4,237,774.00	一年以内	211,888.70	否	否
江西省泰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05,717.00	一年以内	25,285.85	否	是
福建省盛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960,000.00	一年以内	198,000.00	否	是
绍兴柯桥宏集纺织品有限公司	6,816,251.00	一年以内	340,812.55	否	是
HENGLUN TEXTILE(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567,405.30	一年以内	28,370.27	否	否

2019 年度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合同是否放宽信用政策	是否逾期
浙江荣鑫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8,070,000.00	一年以内	403,500.00	否	是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否	否
竑昌兴业（张家港）织染有限公司	6,511,664.00	一年以内	325,583.20	否	是
绍兴金鹊针纺有限公司	—	—	—	否	否

常熟市宏织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505,700.00	一年以内	225,285.00	否	是
----------------	--------------	------	------------	---	---

2、新增大额客户（各报告期新增客户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

2021年1至11月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合同是否放宽信用政策	是否逾期
新疆中泰昌达生态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3,625,000.00	一年以内	181,250.00	否	否
中山市大森纺织有限公司	4,600,000.00	一年以内	230,000.00	否	否
杭州衣之源纺织有限公司	2,700,000.00	一年以内	135,000.00	否	是
江西省亿巴零一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956,000.00	一年以内	97,800.00	否	是
REDWAN FABRICS LIMITED	-	-	-	否	否

2020年度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合同是否放宽信用政策	是否逾期
拜泉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4,237,774.00	一年以内	211,888.70	否	否
江西省泰荣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505,717.00	一年以内	25,285.85	否	是
福建省盛玮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960,000.00	一年以内	198,000.00	否	是
HENGLUN TEXTILE(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567,405.30	一年以内	28,370.27	否	否
DEVPRIYAJI TEXTILES PRIVATE LIMITED	-	—	-	否	否

2019年度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计提金额	合同是否放宽信用政策	是否逾期
竑昌兴业（张家港）织染有限公司	6,511,664.00	一年以内	325,583.20	否	是
绍兴金鹊针纺有限公司	-	—	-	否	否
常熟市宏织源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505,700.00	一年以内	225,285.00	否	是
中山市三富纺织品科技有限公司	4,738,000.00	一年以内	236,900.00	否	否
江门市瑞佳纺织有限公司	3,511,393.00	一年以内	175,569.65	否	是

3、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新增大额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相应信用政策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获取业务情形

公司根据行业的整体经营环境及结算习惯，考虑具体客户的合作年限、销售规模、以往合同执行情况及销售回款情况等因素，会给予不同客户一定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对于合作时间较长、信用较好客户适当延长信用期。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客户的性质、信用状况、采购产品种类等因素与对方单位协商确定具体订单的款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条件，因此报告期内客户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并不完全相同。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新增大额客户的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符合公司惯例，不存在明显放宽合同约定信用政策获取业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在逾期支付货款的情形，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以中小纺织企业为主，近几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不景气导致纺织机械行业下游客户的经营业绩有所下滑，资金周转速度变慢，导致出现逾期支付货款情形。该种情形是客户依据自身情况而采取的主观行为，而非公司故意放宽信用政策。随着公司业务量不断提升，公司将继续加大客户回款管理。

2021年1至11月、2020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26,810.22万、24,267.37万、20,991.70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年化后保持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有下游需求驱动销量增长、拓宽了海外市场促进外销收入增长、良好的政策环境、立足研发与创新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等。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还得益于市场空间增长和国家政策支持，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获取业务情形。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新增大额客户的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符合公司惯例，公司客户存在逾期支付货款情形，但该种情形是客户依据自身情况而采取的主观行为，而非公司故意放宽信用政策，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获取业务情形。

**（二）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中已逾期及未逾期的应收账款的金额及比例，逾期应收账款的产生原因及款项性质、后续回款情况；说明两年及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手是否存在纠纷；**

1、报告期已逾期及未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及比例，逾期应收账款的产生原因及款项性质、后续回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211,394,946.72	187,888,347.89	189,925,900.92
期末未逾期金额	66,762,582.92	39,127,207.84	71,303,510.76
未逾期占比(%)	31.58	20.82	37.54
期末逾期金额	144,632,363.80	148,761,140.05	118,622,390.16
逾期占比(%)	68.42	79.18	62.46
逾期期后回款金额	37,175,361.70	69,313,653.92	83,037,320.71
逾期期后回款占比(%)	25.70	46.59	70.00

注1：超过合同约定的收款时间而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视为逾期的应收账款。

注2：报告期各期末逾期期后回款金额为报告期各期末至反馈意见回复日回款金额。

2021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未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6,762,582.92元、39,127,207.84元和71,303,510.76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31.58%、20.82%和37.54%；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44,632,363.80元、148,761,140.05元和118,622,390.16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8.42%、79.18%和62.46%。

逾期应收账款的产生原因主要有：一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以中小纺织企业为主，近几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不景气导致纺织机械行业下游客户的经营业绩有所下滑，资金周转速度变慢，导致出现逾期支付货款情形；二是由于公司部分客户在执行合同时规范意识较弱，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进行付款，随着公司业务量不断提升，公司将继续加大客户回款管理。

逾期应收账款的款项性质全部为销售货款。

2021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37,175,361.70元、69,313,653.92元和83,037,320.71，占各期末逾期款项金额的比例分别为25.70%、46.59%和70.00%。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壮大，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回款的关注力度，公司已成立了由销售中心、法务部和总经办人员组成的责任小组，专门负责应收账款回款的催收和管理，这些管理措施的有效实施预期将使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得到进一步改善。

## 2、报告期各期新增逾期应收账款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当期新增逾期应收账款	31,225,522.61	40,521,231.81	47,176,811.71
营业收入	268,102,229.74	242,673,725.95	209,916,987.09

当期新增逾期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65	16.70	22.47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新增逾期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1.65%、16.70%、22.47%,逾期应收账款的增速相较于营业收入的增速呈现下降趋势,体现出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 3、两年及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8,969,127.98元、40,903,278.78元、26,994,204.24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32.63%、21.77%、14.21%,2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和占比皆呈现上升趋势。上述变化主要是受2020年初开始爆发的疫情影响导致,突如其来的疫情对下游企业经营业务和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影响,导致2019年之前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差。其中,2至3年账龄应收账款上升最为明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2至3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2,795,793.27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20.24%,主要是由于该部分应收账款主要是2019年销售业务形成,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1年左右,该部分应收账款正常应于2020年回款,因此回款情况受2020年突发疫情影响的影响最为明显。公司两年及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 4、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手是否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主要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日期	涉诉金额(元)	公司案件身份	案件进展
1	泉州佰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图县顺兴针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	2019-5-8	627,235.00	原告	和解
2	泉州佰源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江锦澜针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9-6-19	180,000.00	原告	执行
3	泉州佰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惠安县宏源化纤织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9-9-3	30,000.00	原告	撤诉
4	泉州佰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与惠安县大林鞋服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9-9-3	50,000.00	原告	撤诉
5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越牛织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21-12-17	506,000.00	原告	和解
6	福建中织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泉州胜志服装有限公司、林志强、洪秋霞买卖合同纠纷	2019-8-9	421,093.25	原告	和解

7	福建中织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泉州市梦桐欣服饰织造有限公司、王明来等相关买卖合同纠纷	2019-12-16	83,857.05	原告	和解
	合计	—	1,898,185.30	—	—

报告期内，公司共涉及 7 笔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诉总金额 1,898,185.30 元，占报告期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0.26%，涉诉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重皆较小。同时，在上述案件中，公司皆为原告身份，并且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上述案件已经基本和解或撤诉，公司目前与相关交易对手不存在重大纠纷。

**（三）核销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存在较多注销公司的原因，公司对客户质量及信用额度授予是否存在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1、报告期内，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时账龄	核销原因
晋江广迪服装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774,400.00	2-3 年	公司注销
绍兴柯桥建坤针织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350,000.00	3 年以上	公司注销
江门市新会区冠华针织厂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675,145.00	1-2 年；2-3 年；3 年以上	破产清算
东莞市道滘和捷利针织厂	2021 年 11 月 30 日	75,973.00	3 年以上	公司注销
绍兴柯桥贊名针纺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935.00	2-3 年	公司注销
绍兴川昊针纺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20,000.00	3 年以上	无法收回
李忠府	2021 年 4 月 30 日	18,000.00	3 年以上	无法收回
盐城运通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5,000.00	3 年以上	无法收回
嘉兴市秋茂纺织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	156,160.00	3 年以上	债务豁免
荆州市大圆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5 日	12,000.00	3 年以上	债务豁免
晋江市航本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48,000.00	1-2 年	公司注销
晋江航福服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75,200.00	1-2 年	公司注销
晋江拓骏服装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98,960.00	1-2 年	公司注销
泰安鲁怡针织印染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5,250.00	1-2 年	债务重组
晋江纽展服装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2,400.00	1-2 年	公司注销
江苏坤风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191,543.65	3 年以上	公司注销
东莞市吉邦纺织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1 日	190,000.00	3 年以上	债务重组
惠安县大林鞋服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7,932.00	3 年以上	债务重组
惠安县宏源化纤织造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7,457.00	2-3 年；3 年以上	债务重组
MYANMAR MAGIC LINK CO, LTD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8,775.90	1-2 年	无法收回
惠州贤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30 日	6,250.00	1-2 年	公司注销
慈溪市白沙路群洁针织厂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0.00	1-2 年	公司注销
合计	—	6,630,581.55	—	—

## 2、存在较多注销公司的原因

客户公司注销的原因主要有：一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以中小纺织企业为主，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差，近几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不景气，加之 2020 年初爆发疫情影响，导致部分中小客户倒闭注销；二是由于公司客户数量多、基数大，公司每年发生业务的客户多达 200 至 300 家，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中，共有 11 家客户公司注销，平均每年 4 家左右，每年注销家数占当年客户总量的 1% 至 2%，注销家数和占比皆在正常范围之内，具有合理性。

## 3、公司对客户质量及信用额度授予是否存在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对客户质量及信用额度授予存在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已建立《客户信用管理制度》，规定了客户信用调查方法、客户信用调查项目、客户信用政策管理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客户注销家数占当年客户总量的 1% 至 2%，注销家数和占比皆在正常范围之内，反映出公司上述内部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

**（四）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坏账核销情况等，分析公司长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合理、谨慎，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预期损失率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1、结合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的分析坏账风险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逾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4,632,363.80 元、148,761,140.05 元和 118,622,390.16 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8.42%、79.18% 和 62.46%，平均逾期比例为 70.02%。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款项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37,175,361.70 元、69,313,653.92 元和 83,037,320.71 元，占各期末逾期款项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5.70%、46.59% 和 70.00%。由此可见，虽然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平均逾期比例达到 70.02%，但逾期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应收账款已回款达 70.00%，即逾期应收账款在期后 2 至 3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距离目前时间）大部分可收回，并且各期末逾期账款距离

目前时间越长回款比例明显越高，体现出逾期应收账款虽然回款较慢，但期后可收回性较好，可合理推断出公司应收账款预期实际坏账损失比例将远低于逾期比例。

## 2、结合坏账核销情况分析坏账风险

2021年1至11月、2020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分别为1,920,453.00元、1,917,970.00元、2,792,158.55元，占各期应收账款原值比重分别为0.91%、1.02%、1.47%。2021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11,394,946.72元、187,888,347.89元、189,925,900.92元，坏账准备分别为56,529,278.01元、40,168,830.76元、33,706,364.20元，整体坏账比例分别为26.74%、21.38%、17.75%。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和占应收账款比例皆较小，同时，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比例远远小于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坏账比例，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坏账比例可充分覆盖公司坏账核销损失风险。

3、分析公司长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合理、谨慎，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预期损失率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政策对比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账龄分析法）对比分析如下：

账龄	本公司	远信工业 (301053)	昊昌精梳 (872793)	越剑智能 (603095)
1年以内	5.00%	5.00%	1.51%	5.00%
1至2年	10.00%	20.00%	4.25%	10.00%
2至3年	50.00%	50.00%	13.16%	30.00%
3至4年	100.00%	100.00%	53.30%	50.00%
4至5年	100.00%	10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相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谨慎、充分、合理，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2）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损失率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差异情况如下：

账龄	预期损失率（%） ①	坏账计提比例（%） ②	差异（%） ③=①-②
1 年以内	5.56	5.00	0.56
1 至 2 年	10.73	10.00	0.73
2 至 3 年	22.24	50.00	-27.76
3 年以上	70.07	100.00	-29.93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1年以内”和“1至2年”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预期损失率，但差异很小；公司对于“2至3年”和“3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皆高于预期损失率。综合来看，公司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公司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预期损失率，体现出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足，符合谨慎性原则。

综上，公司长账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谨慎性，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为接近，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预期损失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抽查公司主要销售合同，检查合同约定付款条款；
- 2、查阅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新增大额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分析应收账款金额与相应信用政策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获取业务情形；
- 3、查看应收账款中已逾期及未逾期的金额及比例，询问逾期应收账款的产生原因，检查后续回款情况；
- 4、分析两年及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 5、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主要情况，分析涉诉金额和占比；
- 6、取得并查阅核销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表，询问存在较多注销公司的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 7、取得并查看《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检查公司对客户质量及信用额度授予是否存在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 8、结合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逾期应收账款的收回情况的分析坏账风险，结合坏账核销情况分析坏账风险；
- 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政策对比，分析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之间的差异；
- 10、通过迁徙率计算预期损失率，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分析公司坏账计提比例是否具有充分性、谨慎性。

## （二）核查意见

- 1、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新增大额客户的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符合公司惯例，公司客户存在逾期支付货款情形，但该种情形是客户依据自身情况而采取的主观行为，而非公司故意放宽信用政策，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获取业务情形；
- 2、逾期应收账款的产生原因主要有：一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以中小纺织企业为主，近几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不景气导致纺织机械行业下游客户的经营业绩有所下滑，资金周转速度变慢，导致出现逾期支付货款情形；二是由于公司部分客户在执行合同时规范意识较弱，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信用期进行付款。上述原因与公司业务相符，具有合理性；
- 3、公司 2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和占比皆呈现上升趋势。上述变化主要是受 2020 年初开始爆发的疫情影响导致，突如其来的疫情对下游企业经营业务和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影响，导致 2019 年之前形成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差。其中，2 至 3 年账龄应收账款上升最为明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 至 3 年账龄的应收账

款余额为 42,795,793.27 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20.25%, 主要是由于该部分应收账款主要是 2019 年销售业务形成,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为 1 年左右, 该部分应收账款正常应于 2020 年回款, 因此回款情况受 2020 年突发疫情影响最为明显。公司两年及以上应收账款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 公司共涉及 7 笔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涉诉总金额 1,898,185.30 元, 占报告期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0.26%, 涉诉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重皆较小。同时, 在上述案件中, 公司皆为原告身份, 并且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 上述案件已经基本和解或撤诉, 公司目前与相关交易对手不存在重大纠纷;

5、客户公司注销的原因主要有: 一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以中小纺织企业为主, 中小企业抗风险能力较差, 近几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不景气, 加之 2020 年初爆发疫情影响, 导致部分中小客户倒闭注销; 二是由于公司客户数量多、基数大, 公司每年发生业务的客户多达 200 至 300 家, 报告期内, 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中, 共有 11 家客户公司注销, 平均每年 4 家左右, 每年注销家数占当年客户总量的 1%至 2%, 注销家数和占比皆在正常范围之内, 具有合理性;

6、公司对客户质量及信用额度授予存在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客户信用管理制度》;

7、通过同行业对比,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相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谨慎、充分、合理, 符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 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

8、公司长账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坏账计提比例较为接近, 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确认预期损失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 **14、关于存货。**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2019 年 12 月末、2020 年 12 月末、2021 年 11 月末, 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205.14 万元、9,187.55 万元、12,546.33 万元, 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

品构成，各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分别为 988.91 万元、907.47 万元、1,002.14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存货的备货模式、生产及销售所需平均周期情况、各期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公司存货金额较高、最近一期上升较快是否与经营模式相符；（2）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的主要构成、所处生产流程的步骤及所需后续加工内容；提前储备库存的具体产品类型，储备金额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3）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存在长期积压的滞销存货及原因；说明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情况、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请说明存货类别、主要用途、导致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4）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平均结转周期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说明超出正常验收周期的发出商品金额、占比及具体原因；（5）分析存货对应预收款比例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存货盘点的程序、范围、金额及占比、盘点结论及中介机构执行的监盘程序情况，对公司存货核算的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一）公司存货的备货模式、生产及销售所需平均周期情况、各期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公司存货金额较高、最近一期上升较快是否与经营模式相符；

### 1、公司存货的备货模式、生产及销售所需平均周期情况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即对于整机的总装和调试，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对于公司山角材料、机架、纱架等圆纬机通用零部件的生产，采用适当库存的生产组织方式。车间根据销售订单和预测订单安

排生产计划，再根据库存情况提交采购需求，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安全库存、供货周期安排采购。

报告期内，从订单签订至发货的平均周期为1至2个月。

## 2、各期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

根据公司生产模式，公司生产过程分为部件生产和整机组装调试两个阶段，前者主要采取“合理库存”的模式，公司通常会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和销售目标编制年度生产计划，保有一定数量的通用部件作为安全库存并进行动态调整，因此与该阶段生产密切相关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自制半成品等存货项目与实际在手订单无明确对应关系；后者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公司通常在已经获得实际在手订单时安排整机的组装、调试、发货，与该阶段生产密切相关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项目与实际在手订单具有对应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合计
2021年 11月30日	账面余额	15,286,305.41	14,082,274.18	25,559,862.92	54,928,442.51
	订单支持	13,908,669.68	14,082,274.18	25,559,862.92	53,550,806.78
	比例(%)	90.99	100.00	100.00	97.49
2020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8,025,880.23	5,401,966.73	16,014,024.75	29,441,871.71
	订单支持	7,029,792.28	5,401,966.73	16,014,024.75	28,445,783.76
	比例(%)	87.59	100.00	100.00	96.62
2019年 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1,940,829.64	585,027.08	8,959,062.16	21,448,810.91
	订单支持	9,221,511.05	585,027.08	8,959,062.16	18,765,600.29
	比例(%)	77.23	100.00	100.00	87.49

综上，与实际在手订单具有对应关系的存货项目具有具体订单支持的比例较高，与公司生产模式相符，具有合理性。

## 3、公司存货金额较高、最近一期上升较快是否与经营模式相符

存货中金额较高的项目主要有原材料、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合计金额平均占各期末存货总额比例为77.99%，金额较高具体原因有：一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和全年销售目标编制年度生产计划，以确定原材料库存规模、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的备货量。通常情况下，公司会保有一定数量的山角、机架、纱架等圆纬机通用零部件作为安全备库并进

行动态调整，待客户下达订单后，根据具体要求进行生产装配和调试，缩短交货时间，保证供货及时性。安全备库的存在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金额较大；二是由于公司原材料、部件种类繁多，细分类型多达数千种，为保证生产需要，各种型号原材料、部件基本都需备货充足，导致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整体余额较大；三是各期末临近过年，过年期间供应商供货速度会变慢，因此公司需要在临近期末提前充足备货，以满足公司过年期间和来年年初的生产需要。

最近一期上升较快的存货项目主要有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上升较快的原因：一是公司依据综合判断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将迎来产品销售小高峰，旺季时客户对于产品的交货周期要求较为严格，如准备不充分，将会使公司面临订单积压、交货周期变长甚至失去客户的风险，因此公司调高了库存目标，增大了产量，使存货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余额增加；二是 2021 年公司业务量上涨，年底发货量大，同时，年底疫情反弹，导致公司发出商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受到一定阻碍，导致存货发出商品增加。三是 2021 年受疫情影响，钢铁等大宗商品涨价明显，钢铁制品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也随之上涨，进一步提高了 2021 年 11 月 30 日存货项目库存余额。

综上，公司存货金额较高、最近一期上升较快与公司经营模式相符。

**（二）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的主要构成、所处生产流程的步骤及所需后续加工内容；提前储备库存的具体产品类型，储备金额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

### 1、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主要构成类别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产品	标准件系列	1,213,902.51	2.10	460,008.28	1.17	1,668,480.96	3.10
	锻铸件系列	8,123,886.39	14.08	4,078,858.35	10.35	8,706,241.57	16.18
	精密件系列	878,752.20	1.52	391,410.65	0.99	609,932.06	1.13
	组件系列	3,124,538.16	5.41	2,193,286.13	5.57	828,502.89	1.54
	电器及其他	1,945,226.15	3.37	902,316.82	2.29	127,672.16	0.24

自制半成品	锻铸件系列	18,990,502.93	32.91	13,906,745.43	35.30	20,935,424.26	38.90
	精密件系列	9,716,302.11	16.84	7,988,213.73	20.28	8,602,794.13	15.98
	组件系列	13,215,218.41	22.90	9,036,104.68	22.94	12,048,294.81	22.39
	其他	501,754.45	0.87	437,971.24	1.11	291,376.24	0.54
	合计	57,710,083.31	100.00	39,394,915.31	100.00	53,818,719.08	100.00

## 2、所处生产流程的步骤及所需后续加工内容

自制半成品主要为生产整机所需部件，均处于待总装车间领用的状态，后续生产流程为组装、调试。

在产品所处工序及所需后续加工内容如下所示：

单位：元

所处工序	对应在产品金额			后续加工内容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打磨	3,941,785.77	902,117.02	163,780.13	加工、组装、调试
加工	1,345,175.99	3,048,704.81	474,469.06	组装、调试
组装	9,075,703.04	3,909,724.34	10,636,278.82	调试
调试	923,640.61	165,334.06	666,301.63	——
合计	15,286,305.41	8,025,880.23	11,940,829.64	——

3、提前储备库存的具体产品类型，储备金额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

### (1) 提前储备库存的具体产品类型

提前储备库存的具体产品类型有针筒、机架、山角和心脏组件，主要为生产整机的部件，备货的原因是提前储备部件，当有整机订单时，部件直接用于组装整机，可大幅缩短订单至发货的周期。公司客户对于产品的交货周期要求较为严格，如准备不充分，将会使公司面临订单积压、交货周期变长甚至失去客户的风

险，公司为保证供货速度，设定了较为安全的动态库存目标。

### (2) 储备金额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

同行业公司经营模式与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经营模式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远信工业(301053)	以销定产、以产定采	2.11	2.41	2.45
越剑智能(603095)	以销定产	4.13	2.19	3.03

昊昌精梳(872793)	以销定产	1.94	1.14	1.80
平均存货周转率	-----	2.73	1.91	2.43
公司存货周转率	以销定产、合理库存	1.76	1.74	1.45

注：同行业 2021 年 11 月 30 日数据无法获取，上表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皆具有“以销定产”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同时，公司依据自身特点还具有“合理库存”生产模式，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为圆型纬编机，同行业公司主要产品包含拉幅定形机、精梳机、条并卷联合机、加弹机、空气包覆丝机等，公司与同行业处于不同细分领域，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流程存在较大不同。公司产品通用部件较多，“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有利于公司提高供货速度、合理安排产能、控制生产成本，符合公司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新三板挂牌企业昊昌精梳存货周转率大体一致，但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按照“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生产模式，对山角、机架、纱架等圆纬机通用部件进行备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符合公司生产模式，具有合理性。

**(三) 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存在长期积压的滞销存货及原因；说明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情况、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报告期内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请说明存货类别、主要用途、导致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

1、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是否存在长期积压的滞销存货及原因

(1) 公司主要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库龄 1 年以内存货占比 (%)	
	库龄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17,316,584.73	8,691,401.48	26,007,986.21	66.58	
库存商品	14,082,274.18	-	14,082,274.18	100.00	

发出商品	23,260,818.28	2,299,044.64	25,559,862.92	91.01
合同履约成本	293,781.28	—	293,781.28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809,306.91	—	1,809,306.91	100.00
自制半成品	19,789,740.23	22,634,037.67	42,423,777.90	46.65
在产品	15,286,305.41	—	15,286,305.41	100.00
合计	91,838,811.02	33,624,483.79	125,463,294.81	73.2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1 年以内存货占比 (%)	
	库龄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18,888,506.56	10,358,812.28	29,247,318.84	64.58	
库存商品	5,085,638.23	316,328.50	5,401,966.73	94.14	
发出商品	12,573,665.70	3,440,359.05	16,014,024.75	78.52	
合同履约成本	268,812.52	—	268,812.52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548,501.00	—	1,548,501.00	100.00	
自制半成品	6,547,024.12	24,822,010.96	31,369,035.08	20.87	
在产品	8,025,880.23	—	8,025,880.23	100.00	
合计	52,938,028.36	38,937,510.79	91,875,539.15	57.62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库龄 1 年以内存货占比 (%)	
	库龄		合计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27,987,780.21	9,560,407.38	37,548,187.59	74.54	
库存商品	585,027.08	—	585,027.08	100.00	
发出商品	8,752,267.29	206,794.87	8,959,062.16	97.69	
委托加工物资	1,140,414.92	—	1,140,414.92	100.00	
自制半成品	21,433,676.97	20,444,212.47	41,877,889.44	51.18	
在产品	11,940,829.64	—	11,940,829.64	100.00	
合计	71,839,996.11	30,211,414.72	102,051,410.83	70.40	

注：上表各存货金额按照存货原值计算。

## (2) 减值测试情况

“减值测试情况”回复请见下文“说明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情况、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回复。

## (3) 是否存在长期积压的滞销存货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与“以销定产”模式密切相关的存货项目多数库龄在1年以内，1年以内占比通常达到90%以上；库龄1年以上的主要是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与“合理库存”模式密切相关的存货项目。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符，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库龄3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84.61%、85.25%、91.00%，库龄3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15.39%、14.75%、9.00%，属于长期积压的存货。库龄3年以上的库存项目主要是原材料、自制半成品，该类存货的持有目的是用于进一步加工产品，而非用于直接销售，该类存货通常具有较强通用性，且主要为钢铁制品，保质期较长。

公司存在长期积压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的原因如下：

一是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和全年销售目标编制年度生产计划，以确定原材料库存规模、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的备货量。通常情况下，公司会保有一定数量的山角、机架、纱架等圆纬机通用零部件作为安全备库并进行动态调整，待客户下达订单后，根据具体要求进行生产装配和调试，缩短交货时间，保证供货及时性。部分型号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由于使用不频繁，形成长期库存；

二是由于公司正常生产存在合理损耗，为满足订单生产需求，实际采购和生产的零部件数量会稍多于订单生产实际用量，超出部分将形成订单余料；另外，部分已生产零部件会面临客户需求变化、机型更新换代等情况，该部分零部件短时间将无法使用。对于上述长期积压、后续使用价值降低的存货，公司已计提充足存货跌价准备。

2、说明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情况、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式

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

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公司存货以钢铁制品为主，通用性高，保质期长，同时，公司毛利率水平较高，因此用正常生产周期内领用的材料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也明显高于成本。因此，公司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通常不存在减值的迹象，结合公司存货类型繁多的特点，公司依据重要性原则，着重对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项目主要有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同时还有少量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整机，减值测试的具体判断标准分别为：

- 1) 对于原材料及半成品对应的产成品已更新换代，预计未来无法继续改造使用的，按明细类别分类预计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可收回残值，按账面余额扣除可收回残值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 对于原材料及半成品对应的产成品尚未更新换代，预计未来可继续使用或经改造后可继续使用的，根据谨慎性原则、按明细类别分类预计原材料及半成品未来可能继续使用的金额，可能无法完全使用的部分则预计其可收回残值，按账面余额扣除可使用金额及可收回残值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 对于整机判断属于市场已淘汰机型的产品，预计整机拆解后可退回作为半成品继续领用的金额及其他部分可收回的残值，按账面余额扣除拆解后的半成品金额及可收回残值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整机判断属于尚可继续销售机型的，判断后续销售是否需要进行升级改造支出，增补支出后整体成本是否高于可变现净值，高出可变现净值的部分则计提减值准备。

（2）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情况、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主营业务为针织圆纬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近几年，纺织机械行业与我国整体经济一样，由高速增长进入到结构深度调整、更加追求高质量发展的中高速发展时期。我国纺织机械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年均增速和行业利润率保持在合理运行区间。我国圆纬机行业经过长期发展已经基本形成以

民营企业为主、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司主要产品圆纬机在国内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经中国纺织机械协会出具证明，公司是纺织机械行业内圆纬机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根据协会对国内圆纬机生产企业的数据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圆纬机销售数量位居行业第一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昊昌精梳(872793)	-	-	-
远信工业(301053)	1.08	1.89	2.00
越剑智能(603095)	0.24	0.08	0.08
行业平均值	0.44	0.66	0.69
公司	7.99	9.88	9.6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数据无法获取，上表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5,463,294.81 元、91,875,539.15 元、102,051,410.83 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0,021,402.79 元、9,074,764.96 元、9,889,085.28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7.99%、9.88%、9.69%，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体现出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充分性。同时，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细分领域不同，所采取的的生产模式也不尽相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生产经营模式和存货库龄分布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和存货状况相符，具有充分性和合理性。

3、报告期内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请说明存货类别、主要用途、导致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6,007,986.21	3,055,554.82	29,247,318.84	2,314,885.54	37,548,187.59	2,327,170.17
库存商品	14,082,274.18		5,401,966.73	16,764.14	585,027.08	16,471.09
发出商品	25,559,862.92	885,697.75	16,014,024.75		8,959,062.16	373,369.44
合同履约成本	293,781.28		268,812.52			
委托加工物资	1,809,306.91		1,548,501.00		1,140,414.92	
自制半成品	42,423,777.90	6,080,150.22	31,369,035.08	6,743,115.28	41,877,889.44	7,172,074.58
在产品	15,286,305.41		8,025,880.23		11,940,829.64	
合计	125,463,294.81	10,021,402.79	91,875,539.15	9,074,764.96	102,051,410.83	9,889,085.28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别主要是原材料和自制半成品，原材料的用途是用于生产部件、整机等，自制半成品用途是用于组装成整机。

导致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

一是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和全年销售目标编制年度生产计划，以确定原材料库存规模、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的备货量。部分型号原材料、自制半成品所生产机型发生了更新换代，使用频率大幅下降，形成长期积压，公司基于谨慎性计提跌价准备。

二是由于公司正常生产存在合理损耗，为满足订单生产需求，实际采购和生产的零部件数量会稍多于订单生产实际用量，超出部分将形成订单余料；另外，部分已生产零部件会面临客户需求变化等情况。该类针对特定订单的零部件，通常定制化较强，通用性稍弱，形成长期积压，公司基于谨慎性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别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四) 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平均结转周期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说明超出正常验收周期的发出商品金额、占比及具体原因；**

1、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数量(台)	账面余额	数量(台)	账面余额	数量(台)
双面机	19,018,940.81	259.00	6,660,443.59	70.00	1,661,342.12	26.00

单面机	6,517,275.07	98.00	9,340,158.08	157.70	7,282,107.55	121.00
配件及其他	23,647.04	—	13,423.09	—	15,612.49	—
合计	25,559,862.92	357.00	16,014,024.75	227.70	8,959,062.16	147.00

2、平均结转周期及期后结转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说明超出正常验收周期的发出商品金额、占比及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从发货至验收的平均周期为1至2个月，各期末发出商品超正常验收期情况和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发出商品余额	期末超正常验收周期金额	期末超正常验收周期占比	目前尚未结转金额	目前尚未结转比例(%)
2021年11月30日	25,559,862.92	2,299,044.64	8.99	11,245,589.49	44.00
2020年12月31日	16,014,024.75	3,440,359.05	21.48	1,146,954.16	7.16
2019年12月31日	8,959,062.16	206,794.87	2.31	914,177.68	10.20

截至2021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发出商品中超正常验收周期金额分别为2,299,044.64元、3,440,359.05元、206,794.87元，占各期末发出商品比例分别为8.99%、21.48%、2.31%。

截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各期末尚未结转的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11,245,589.49元、1,146,954.16元、914,177.68元，占各期末发出商品金额的比例分别为44.00%、7.16%、10.20%。

上述发出商品超出正常验收周期的通常原因是：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内销整机业务，公司对于内销整机的收入确认政策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发出商品到确认收入的时间主要取决于客户准备安装环境的时间、提出安装需求的时间、验收调试结果的时间等，客户情况不同，上述时间差异也较大。

上表中，截至反馈意见回复之日，2021年11月30日基准日的发出商品尚未结转的金额是11,245,589.49元，占基准日发出商品的比例为44.00%，金额和占比皆较大，一方面原因是2020年底出货量较大，安装调试工作量大；另一方面原因是年底疫情反弹，造成发出商品的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受到一定阻碍，导致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低。

综上，公司部分发出商品超出正常验收周期，符合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

### （五）分析存货对应预收款比例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

公司的存货与预收款的关系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1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a	14,506,381.20	19,644,230.34	6,126,493.77
存货余额 b	125,463,294.81	91,960,718.30	102,051,410.83
发出商品余额 c	25,559,862.92	16,014,024.75	8,959,062.16
库存商品余额 d	14,082,274.18	5,401,966.73	585,027.08
当期毛利率 e	34.94%	37.32%	36.41%
预收款项占存货的比例 (f=a/(b/(1-e)))	7.52%	13.39%	3.82%
预收款项占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小计的比例 (g=a/((c+d)/(1-e)))	23.81%	57.49%	40.82%

注 1：公司毛利率较高，为强化可比性，用各期当期毛利率估算各期末存货所对应订单营业收入金额后再与预收款项进行对比，具体计算公式见表格中注释；

根据公司的生产模式和信用政策，公司存货余额中包含“以销定产”、“合理库存”两部分，“合理库存”部分的存货与公司销售订单和预收款项无对应关系，因此上表中“预收款项占存货的比例”不具有实际分析意义。

根据公司的生产模式和信用政策，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库存商品是“以销定产”部分的存货，与销售订单和预收款项存在对应关系，具有实际分析意义。报告期内，公司综合客户的性质、信用状况、采购产品种类等因素与对方单位协商确定具体订单的信用政策，因此报告期内客户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并不完全相同。在合同约定中，公司与主要客户的收款进度整体平均为：合同签订后支付 30% 左右合同款，发货前再支付 40% 左右合同款、交货后支付剩余 30% 左右尾款。因此，理论上预收款项占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小计的比例为 30% 至 70% 较为合理。

依据上表计算结果，公司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占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小计的比例分别为 23.81%、57.49%、40.82%，报告期内波动较大，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比例在合理区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比例较低。体现出报告期内客户执行合同

约定付款条款情况不稳定，2021年客户支付预收款项比例相对较低。其中，2020年预收款项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2020年下半年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复工复产形势良好，因此2020年底预收款项比例较高；2021年预收款项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2021年原材料大幅涨价，加之2021年底疫情反弹，导致下游企业资金运转紧张，因此2021年11月底预收款项比例较低。

综上，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预收款项存在对应关系，比例变动符合业务情况，与信用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了解公司存货的备货模式、生产及销售所需平均周期情况，分析各期存货中有具体订单支持的金额及比例，分析是否具有合理性；
- 2、分析公司存货金额较高、最近一期上升较快是否与经营模式相符；
- 3、了解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的主要构成、所处生产流程的步骤及所需后续加工内容，查阅提前储备库存的具体产品类型，分析储备金额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模式相匹配；
- 4、查看存货的库龄分布情况及减值测试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长期积压的滞销存货并分析原因；
- 5、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情况、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等，说明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6、对于报告期内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分析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原因合理性；
- 7、获取并查看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平均结转周期及期后结转情况，分析超出正常验收周期的发出商品金额、占比及具体原因；
- 8、分析存货对应预收款比例在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信用政策相匹配；

9、公司存货盘点的程序、范围、金额及占比、盘点结论：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发出商品等。根据公司仓库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采取定期盘点与不定期盘点相结合的方式，对存货进行盘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对除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外的所有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具体如下：

盘点时间	2021年11月26日-30日	2020年12月27日-31日	2019年12月27日-31日
盘点地点	公司车间及仓库		
盘点人员	车间、仓库、财务		
盘点范围	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比例 (%)	100.00	100.00	100
盘点结论	实盘结果与账面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实盘结果与账面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实盘结果与账面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10、主办券商执行的监盘程序情况：主办券商于2021年12月27日-31日对公司存货实施了监(抽)盘程序，监(抽)盘地点为公司车间及仓库，监(抽)盘范围为所有存放在公司的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盘点参与人员为公司的财务部人员、各仓库车间保管员、主办券商监盘人员。

盘点前向企业了解到了所有的产品及原材料存放地点，在监盘过程中也逐一核实，确保监盘的存放地点完整。根据存货的实际状态选取合适的盘点方法进行盘点。本次监盘对仓库中所有物资进行抽查盘点，在盘点过程中监盘人员全程在场，中途未曾离场，监盘过程中未发现产品毁损情况，产品状态良好，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原材料不存在报废无法使用的情况，盘点过程可控，本次监盘对仓库中所有物资进行抽查盘点，未发现明显异常，存货余额可确认。

## (二) 核查意见

1、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即对于整机的总装和调试，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对于公司山角材料、机架、纱架等圆纬机通用零部件的生产，采用适当库存的生产组织方式。车间根据销售订单和预测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再根据库存情况提交采购需求，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安全库存、供货周期安排采购。报告期内，从订单签订至发货的平均周期为1至2个月；

2、公司报告期内与实际在手订单具有对应关系的存货项目具有具体订单支持的比例较高，与公司生产模式相符，具有合理性；

3、存货中金额较高的项目主要有原材料、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合计金额平均占各期末存货总额比例为 77.99%，金额较高具体原因具有合理性；

4、最近一期上升较快的存货项目主要有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发出商品，上升较快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提前储备库存的具体产品类型有针筒、机架、山角和心脏组件，主要为生产整机的部件，备货的原因是提前储备部件，当有整机订单时，部件直接用于组装整机，可大幅缩短订单至发货的周期。公司客户对于产品的交货周期要求较为严格，如准备不充分，将会使公司面临订单积压、交货周期变长甚至失去客户的风险，公司为保证供货速度，设定了较为安全的动态库存目标。上述提前储备库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新三板挂牌企业昊昌精梳存货周转率大体一致，但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按照“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生产模式，对山角、机架、纱架等圆纬机通用部件进行备货，导致存货余额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符合公司生产模式，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与“以销定产”模式密切相关的存货项目多数库龄在 1 年以内，1 年以内占比通常达到 90%以上；库龄 1 年以上的主要是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等与“合理库存”模式密切相关的存货项目。公司存货库龄分布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符，具有合理性；

8、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25,463,294.81 元、91,875,539.15 元、102,051,410.83 元，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0,021,402.79 元、9,074,764.96 元、9,889,085.28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比例分别为 7.99%、9.88%、9.69%，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体现出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充分性。同时，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细分领域不同，所采取的的生产模

式也不尽相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生产经营模式和存货库龄分布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9、公司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别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10、发出商品超出正常验收周期的通常原因是：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内销整机业务，公司对于内销整机的收入确认政策为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完成安装调试服务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确认销售收入，发出商品到确认收入的时间主要取决于客户准备安装环境的时间、提出安装需求的时间、验收调试结果的时间等，客户情况不同，上述时间差异也较大。上述原因具有合理性；

11、报告期内客户执行合同约定付款条款情况不稳定，2021 年客户支付预收款项比例相对较低。其中，2020 年预收款项比例较高，主要是由于 2020 年下半年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复工复产形势良好，因此 2020 年底预收款项比例较高；2021 年预收款项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1 年原材料大幅涨价，加之 2021 年底疫情反弹，导致下游企业资金运转紧张，因此 2021 年 11 月底预收款项比例较低。综上，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与预收款项存在对应关系，比例变动符合业务情况，与信用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12、通过执行监盘程序，本次监盘对仓库中所有物资进行抽查盘点，在盘点过程中监盘人员全程在场，中途未曾离场，监盘过程中未发现产品毁损情况，产品状态良好，未发现其他异常情况，原材料不存在报废无法使用的情况，盘点过程可控，本次监盘对仓库中所有物资进行抽查盘点，未发现明显异常，存货余额可确认。

13、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项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15、关于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泉州华冠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折布机、卷布机等，向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冲孔开幅护网等。**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用于公司生产的具体作用及功能，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方提供产品占其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

结合关联方收入及利润情况说明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2）佰源（香港）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市江南化纤机械厂等关联方注销的背景及原因，注销前主要从事业务及是否与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注销后相关资产及人员去向；（3）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说明大额资金拆入及拆出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一）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用于公司生产的具体作用及功能，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方提供产品占其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结合关联方收入及利润情况说明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1、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用于公司生产的具体作用及功能，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主要交易内容为向关联方泉州华冠机械有限公司采购折布机、卷布机等，向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冲孔开幅护网等。折布机、卷布机、冲孔开幅护网等皆为公司生产产品的零部件。

该类产品体积较大，占地空间大，不方便大量储存，公司通常随用随采，因此需要该类产品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稳定、交货及时、价格实惠。公司关联方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上述要求，尤其是在及时性方面，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程度较高，能持久稳定的满足公司需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上述商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方提供产品占其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结合关联方收入及利润情况说明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泉州华冠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业务，其中向泉州华冠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0%至 60%之间，向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0%以内。综上，上述关联方并非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二）佰源（香港）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市江南化纤机械厂等关联方注销的背景及原因，注销前主要从事业务及是否与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注销后相关资产及人员去向：**

### **1、佰源（香港）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佰源”）注销情况**

公司名称	佰源（香港）机械有限公司
股本	10,000.00 港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4 月 9 日
地址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928 号时代中心 2102 室
经营范围	一般贸易
股东	傅开实持股 100%
注销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香港佰源原为公司控股股东，2012 年将股权转让给傅开实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香港佰源成立至 2010 年期间主营业务为普通纺织品贸易，2011 年至注销前，未实际经营业务，与公司无业务、资金往来，香港佰源系贸易类企业，无自有之厂房、技术等资产，且因长期无实际经营亦无业务人员，不涉及相关资产及人员安置情况。2021 年 11 月 19 日，根据香港《公司条例》之相关规定予以解散。

### **2、泉州市江南化纤机械厂（以下简称“江南化纤”）注销情况**

公司名称	泉州市江南化纤机械厂
投资额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23 日
住所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火炬社区常兴路 155 号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厂房出租
投资人	傅开实
注销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

江南化纤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01 年投建的个人独资企业，原主要经营针梳机、化纤机械配件的加工、制造；2009 年 6 月该企业停业并清理债权债务，后仅以自有厂房等经营场所出租为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投资人决定解

散，已办理注销手续完毕。

2014年8月19日，江南化纤与华昊机械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江南化纤将其拥有的泉州鲤城区火炬社区常兴路155号房产、土地转让给华昊机械。根据“CPV福建联合中和泉资询字[2014]第011号”《泉州市江南化纤机械厂房房地产评估报告书》，拟转让房地产的评估价值合计为2,010.99万元。双方经协商，同意以资产评估值作为前述土地、房产的转让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华昊机械已向江南化纤支付转让价款。

华昊机械收购上述资产系用于产品生产及研发中心使用，该等资产权属已转移至子公司华昊机械名下，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闽(2016)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980号	鲤城区火炬社区常兴路155号1幢	2,391.09	2016年11月14日	工业
2	闽(2016)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981号	鲤城区火炬社区常兴路155号2幢	789.81	2016年11月14日	工业
3	闽(2016)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982号	鲤城区火炬社区常兴路155号3幢	539.80	2016年11月14日	工业
4	闽(2016)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05983号	鲤城区火炬社区常兴路155号4幢	2,079.77	2016年11月14日	工业

(三)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说明大额资金拆入及拆出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 1、关于资金占用原因。

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较好，形成大额资金结余，为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为公司创造更大收益，公司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并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收入。

#### 2、关于协议签订和利息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签订协议。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关联方计提并收取利息，2019年和2020年向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计

提利息收入金额（含税）分别为 2,364,567.86 元、2,384,952.01 元，向傅开实计提利息收入金额(含税)分别为 1,026,828.19 元、2,268,822.96 元。截至 2020 年末，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和傅开实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

### 3、关于程序合规性和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不规范，未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事前审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了补充审议。

### 4、关于大额资金拆入及拆出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傅开实和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源重工”）占用公司资金最终用途为：一是用于佰源重工的经营及归还佰源重工的银行贷款；二是用于支付佰源装备历次股权回购的股权转让款；三是用于家庭自用归还朋友间的借款。上述用途具有合理性。上述占用的资金未流向佰源装备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用于公司生产的具体作用及功能，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通过访谈关联方、获取关联方财务报表等方法，检查关联方提供产品占其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析关联方是否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3、取得并查阅香港佰源公司注册证书、周年申报表、注销通知书；取得并查阅江南化纤工商档案，注销通知书；取得并查阅江南化纤与华昊机械厂房、土地交易合同、评估报告及支付凭证；取得并查阅有关厂房产权证书；取得傅开实

出具的相关说明；

4、了解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协议签订、利息约定、履行的内部程序、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内部管理制度等，分析大额资金拆入及拆出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检查是否存在关联方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检查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需求，尤其是在及时性方面，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程度较高，能持久稳定的满足公司需求，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上述商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泉州华冠机械有限公司、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采购业务，其中向泉州华冠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50%至 60%之间，向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其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10%以内。综上，上述关联方并非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

3、佰源（香港）、江南化纤注销前均无实际经营，注销情况合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佰源香港注销前与公司无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亦不涉及资产、人员处置情况；江南化纤注销前将其房产、土地经评估作价转让给子公司华昊机械，价格公允，上述交易已完成价款支付，已办理完毕产权转让手续，华昊机械已取得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4、公司近年来经营情况较好，形成大额资金结余，为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为公司创造更大收益，公司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并向关联方收取利息收入。上述原因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关联方计提并收取利息。截至 2020 年末，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和傅开实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归还；

6、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不规范，未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事前审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了补充审议；

7、傅开实和泉州市佰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上述占用的资金

未流向佰源装备的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形。

## 16、关于现金流量。

**公司最近一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大幅上升。请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公司针对供应商的付款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流动性，并具体结合采购支出金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变动等说明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一）请公司说明最近一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 163,365,407.85 元、78,029,169.92 元、82,569,684.87 元。2019 年及 2020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稳定，2021 年 1 至 11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大幅上升，一是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最新市场情况、近期销售情况、在手订单以及预测订单情况等综合判断，基于往年销售经验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将迎来产品销售小高峰，旺季时客户对于产品的交货周期要求较为严格，如准备不充分，将会使公司面临订单积压、交货周期变长甚至失去客户的风险，因此公司适当调高了库存目标，增大了产量，使存货库存商品和在产品余额增加。另外，2021 年公司业务量上涨，年底发货量大，同时，年底疫情反弹，导致公司发出商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受到一定阻碍，导致存货发出商品增加。上述情况综合导致公司存货余额和因采购原材料形成的可抵扣进项税余额大幅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二是同供应商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金额减少；三是由于公司本期现金流较为充裕，减少了银行票据的使用额度，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综上，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的原因是由存货采购规模增加和银行票据支付减少导致，与公司业务相符，具有合理性。

## （二）公司针对供应商的付款政策是否发生较大变化，是否影响公司流动性

公司对供应商的付款政策一般依照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有关结算条款执行，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1年1至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格罗茨贝克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开票之日起60天内付款	开票之日起60天内付款	注1
厦门市聪鑫达贸易有限公司	款到发货	月结分期付款	款到发货
泉州华冠机械有限公司	月结180天	月结180天	月结180天
泉州华腾机械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	月结60天	月结60天
慈溪市赛美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	月结60天	注1
美名格-艾罗（太仓）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月结90天
泉州市洛江永太机械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
福建省福宏针织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发货后30天内付款	注1	发货后30天内付款
佛山市松广机械有限公司	月结30天	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
双和记(厦门)机械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	款到发货
泉州市洛江佳马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

注1：该会计年度没有发生采购业务。

由上表可见，2021年1至11月份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同2020年度相比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流动性没有重大影响。

## （三）“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报表科目勾稽关系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至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①	原材料及劳务等采购金额	215,997,342.40	140,524,263.12	133,072,130.92
②	应付账款减少(不含购买长期资产)	-3,067,424.87	6,802,845.93	-8,109,142.86
③	应付票据减少（考虑保证金）	4,870,369.84	-4,368,551.46	5,801,025.60
④	预付款项增加	-1,789,199.98	2,152,638.81	-1,064,563.63
⑤	以应收票据支付货款	52,645,679.54	67,082,026.48	47,129,765.16

序号	项目	2021年1至11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⑥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⑥=①+②+③+④-⑤	163, 365, 407. 85	78, 029, 169. 92	82, 569, 684. 87

由上表可见，经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并分析主要现金流量表内容与采购支出金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变动的勾稽关系，公司最近一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及劳务采购支出金额”的大幅度上升和同供应商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金额减少导致，与上述问题“（一）请公司说明最近一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回复原因一致。

##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分析公司最近一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大幅上升原因及合理性；
- 2、检查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分析对公司流动性有无重大影响；
- 3、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并分析主要现金流量表内容与采购支出金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变动的勾稽关系。

### （二）核查意见

- 1、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的原因是由存货采购规模增加和银行票据支付减少导致，与公司业务相符，具有合理性；
- 2、2021年1至11月份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条款同2020年度相比没有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流动性没有重大影响；
- 3、经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方法，并分析主要现金流量表内容与采购支出金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变动的勾稽关系，公司最近一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及劳务采购支出金额”的大幅度上升和同供应商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金额减少导致，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合，勾稽关系准确且具有合理性。

## 17、关于信息披露。

(1) 请公司核对公转书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表格中“合计”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并予以修改。(2) 请公司核实公转书第 44 页表格中机构股东名称。(3) 公转书披露，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存在建设、产权瑕疵，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相关资产占比、实际使用情况，核查相关处罚风险、停止使用或搬迁等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处罚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将核查结论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一) 请公司核对公转书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表格中“合计”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并予以修改。

合计数据准确，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不需修改

(二) 请公司核实公转书第 44 页表格中机构股东名称。

已核实并修改

###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转书披露，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存在建设、产权瑕疵，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相关资产占比、实际使用情况，核查相关处罚风险、停止使用或搬迁等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处罚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将核查结论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

(一) 核查程序

- 1、实际查看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 2、取得并查阅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关于上述资产的账面值、评估值；

- 3、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4、取得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的房产如下：

序号	房产名称	具体用途	建筑类型	房产坐落/土地使用权	面 积 (M <sup>2</sup> )	资产净值 (元)	占净资产比例
1	针筒调试车间 (5#厂房)	生产、储放针筒组件、设备	钢混结构	鲤城区南环路932号/泉国用 (2005)第00157号	1416.09	1,823,014.33	0.62%
2	成品储放室		钢结构		642.60	56,890.92	0.02%
3	保安室、配电房	-	构筑物		21.00	19,435.92	0.01%

公司前述房产中，第1、2项均为针筒车间，系三层钢混结构，第1项为5#厂房，第2项为成品储放室，为钢结构厂房，也是针筒组件摆放车间，第3项属于构筑物，分别为配电房、保安室等。根据公司说明，2014年已申请补办所有基建及相关审批资料，因经办员工作变动没有及时移交，导致所有材料遗失，无法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

针筒组件生产线摆放约占300-400平方米，公司目前还有其他有产权的厂房，具有足够的场地放置针筒组件生产设备，可替代性较强，公司拥有较多的叉车等运输设备，搬迁不会花费较多的费用和时间，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配电室、保安室等构筑物，不涉及生产环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造成影响。

根据《城乡规划法》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公司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存在建设、产权瑕疵，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房产，2022年3月8日，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在我局无行政处罚的记录。”2022年3月11日，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兹证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住房和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实际控制人傅开实出具承诺：“若因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登记证书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占公司自有建筑面积比例较低，对生产场地无特殊要求，且公司尚有足够的厂房可供替代，搬迁难度小，对公司的重要性较低；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对公司可能造成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的承诺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曾受到行政处罚且主管部门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已将上述核查结论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律师沟通，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 2、获取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单位及签字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信息，搜索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天眼查、各中介机构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2、申报中介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及地址等信息不存在更新的情况。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 2016 年曾申报创业板 IPO，存在中介机构更换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9、关于前次 IPO 申报”。

对照前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反馈回复内容，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信披文件的主要差异为申报报告期不同导致财务数据不同；在信息披露层面，因公司报告期发生变化，存在公司股权结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变动，行业政策、资质证照、主要财产情况更新，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除上述差异外，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实质差异。

关于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除公司针筒车间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其他未完成规范、整改或解决的问题。

##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情况；
- 2、通过证监会网站查询前次创业板 IPO 的招股说明书，并核查公司历次申报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 3、查询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 IPO 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资料，核查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差异。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曾于 2016 年申报创业板 IPO，相对前次申报，公司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

2、公司本次申报相对挂牌期间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存在差异，主要原系公司报告期不同所致；

3、除针筒车间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前次申报时存在的相关问题已得到规范整改。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申报申请文件及回复不涉及豁免事项；公司存在延期回复情形，延期事项已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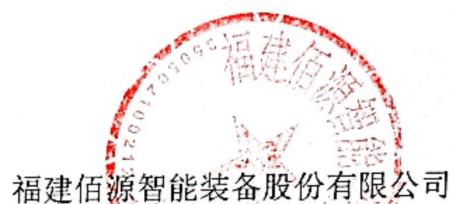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定向发行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开实

2021年5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杨梅  
杨梅

项目组成员 (签字): 杨梅 张金生 程世铭 安春伟  
杨梅 张金生 程世铭 安春伟  
卜晓莹 邬晨 于田爽 张敬芳  
卜晓莹 邬晨 于田爽 张敬芳  
范小娟 刘江红 高梦迪 王璐  
(已离职) 刘江红 高梦迪 王璐  
乔智  
乔智



(此页无正文, 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佰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签字): 聂昕晖

聂昕晖

